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灵江路366号1幢19-1室)

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专业投资者）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签署日期：2021年3月19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对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债券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的净资产分别为 1,164,606.47 万元和 1,215,333.06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44% 和 37.91%；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5,108.79 万元、46,071.32 万元、38,031.40 万元和 41,678.84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3,070.5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 563,514.00 万元、671,752.00 万元、567,870.00 万元和 665,474.93 万元，占总负债规模分别为 87.82%、89.29%、88.82% 和 89.67%，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64%、39.86%、35.44% 和 37.91%，虽然发行人目前整体偿债压力不大，但未来如果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波动，将使发行人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95,487.53 万元、928,999.70 万元、1,002,201.28 万元和 1,020,940.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14%、49.22%、55.55% 和 52.16%。随着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的开展，发行人资产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长期股权投资成为发行人资产的重要构成部分，且主要以权益法作为后续计量方式，因此若被投资单位发生重大亏损，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同时长期股权投资也将面临较大减值风险。

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74,175.82 万元、182,821.75 万元、192,359.61 万元和 192,507.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5%、9.69%、10.66%

和 9.83%，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关联方及北仑区(开发区)下属国有企业往来款，虽然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但由于其他应收款占用发行人流动资金，影响发行人经营、投资资金的正常使用，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

五、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80,334.38万元、71,507.35万元、85,084.96万元和187,547.08万元，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和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受市场环境影响较大，且会对净资产金额造成直接影响。若未来股票市场持续波动，会对发行人综合收益总额和净资产造成不确定影响。

六、2017、2018、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44,899.93万元、40,806.52万元、31,305.11万元和35,593.9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4,969.57万元、46,071.32万元、38,031.40万元和41,678.84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公司净利润占比较高。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和所持有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上市公司股份出售收益。未来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发行人持股的变化，均将给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带来波动，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状况和偿还能力。

七、发行人作为北仑区（开发区）下属国有企业，根据北仑区财政局的相关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2017、2018及2019年度，发行人核定上交利润分别为821.40万元、11,308.56万元和6,006.38万元。若未来区财政局明确的上交金额过高且持续年限较长，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作为北仑区（开发区）下属国有企业，主营业务中水务为公用事业业务，在区域内独家经营。随着政府鼓励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领域进行有序竞争，以及城市开发领域的扩大及开发程度的加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领域的市场化进程必然进一步加深。若政府政策变化，上述领域或将逐步放开，社会资本进入后将会带来行业竞争，导致发行人市场份额下降，运行成本上升，对发行人业务收入、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九、发行人目前的股权投资业务主要集中于宁波市，投资地域较为单一，若未来宁波市地方经济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系统性影响。

十、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一、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二、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说明本期债券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十四、在本期债券评级的存续期（本期债券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

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资信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http://www.sse.com.cn>），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3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6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6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
六、认购人承诺.....	18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0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0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2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8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8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8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0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3
一、偿债计划.....	33
二、偿债保障措施.....	35
三、违约的相关处理.....	3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9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2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4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88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95
七、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99
八、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0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5
一、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105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16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18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24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6
六、有息负债分析.....	163
七、会计报表附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165
八、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171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73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73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7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7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74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174
六、本期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74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75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77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7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177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88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88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88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218
一、备查文件.....	218
二、查阅地点.....	21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宁波经开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市政府	指	宁波市人民政府
北仑区/北仑	指	宁波市北仑区
开发区、经开区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
宁波经开区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区国资中心、经开区国资中心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财开公司	指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第四次修正，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华融证券、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募集资金专户	指	发行人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付的银行账户
专项偿债账户	指	发行人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期债券本息偿还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本募集说明书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信用评级报告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批准，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公司简称

岩东公司	指	宁波北仑岩东水务有限公司
固废公司	指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市政公司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金帆公司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物流公司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新世纪公司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世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科创园公司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大港公司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天人公司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滨海公司	指	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滨江公司	指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梅山岛公司	指	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保安公司	指	宁波北仑区保安公司、宁波市搏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天旭公司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旭贸易有限公司
经投公司	指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通公司	指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亿泰公司	指	宁波亿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生公司	指	宁波华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金开公司	指	宁波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金仑公司	指	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瑞岩公司	指	宁波市北仑瑞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九峰公司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光大环保	指	光大环保能源（宁波）有限公司
博臣物流	指	宁波北仑博臣物流有限公司
信润石化	指	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中海油公司	指	宁波北仑中海油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维城保洁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维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绿欣公司	指	宁波绿欣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青拓市政	指	宁波市北仑区青拓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曾用名: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晖
注册资本:	捌亿元整
成立日期:	1993 年 8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灵江路 366 号 1 棟(19-1)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灵江路 366 号 1 棟(19-1)室
邮政编码:	3158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晖
公司电话:	0574-86783656
公司传真:	0574-86783630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经营: 国有资产管理, 项目投资, 投资评估, 咨询服务,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花木、电气机械及材料的批发、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44116715F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经发行人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的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申报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2020年9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2020〕2375号文，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上述注册情况，公司将在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可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债券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额度将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本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环境，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不迟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

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起息日：2021 年 4 月 1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 3 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本金兑付日：2026 年 4 月 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 3 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发行方式：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6、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19、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23、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

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晖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灵江路 366 号 1 幢(19-1)室

联系人：金蓉丽、陈萍

电话：0574-86783652

传真：0574-8678363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项目主办人：马惠英、王雨菲、李丹丹

联系人：王雨菲

电话：010-85556414

传真：010-85556405

（三）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童全康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走马街广场 26 号 021 棧-4-1

联系人：段逸超、张昊鹏

电话：0574-87384254

传真：0574-88398686

（四）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大厦 5 层

经办会计师：涂振连、陈勇、杨艳芳、陈弘达

电话：0574-87686750

传真：0574-87686749

（五）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评级分析师：李星星、吴梦琦

电话：021-63224093-615

传真：021-63500872

（六）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联系人：王雨菲

电话：010-85556414

传真：010-85556405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 (一)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由于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评级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信用进行跟踪评级。虽然公司目前资信情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不会

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从而对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波动的风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80,334.38万元、71,507.35万元、85,084.96万元和187,547.08万元，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和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受市场环境影响较大，且会对净资产金额造成直接影响。若未来股票市场持续波动，会对发行人综合收益总额和净资产造成不确定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95,487.53 万元、928,999.70 万元、1,002,201.28 万元和 1,020,940.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14%、49.22%、55.55% 和 52.16%。随着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的开展，发行人资产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长期股权投资成为发行人资产的重要构成部分，且主要以权益法作为后续计量方式，因此若被投资单位发生重大亏损，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同时长期股权投资也将面临较大减值风险。

3、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74,175.82万元、182,821.75万元、192,359.61万元和192,507.0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5%、9.69%、10.66%和9.83%，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关联方及北仑区(开发区)下属国有企业往来款，虽然无法回

收的风险较小，但由于其他应收款占用发行人流动资金，影响发行人经营、投资资金的正常使用，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

4、对外担保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272,557.82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22.43%，其中关联方担保为133,956.44万元，非关联方担保为138,601.38万元，分别占公司净资产的11.02%、11.40%，被担保人全部为联营企业及北仑区（开发区）国有企业。目前被担保人资信良好且经营正常，但若被担保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相关债务的偿付困难并导致由公司代偿债务，将影响公司的经营及整体偿债能力。

5、有息负债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升高的风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563,514.00万元、671,752.00万元、567,870.00万元和665,474.93万元，占总负债规模分别为87.82%、89.29%、88.82%和89.67%，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6.64%、39.86%、35.44%和37.91%，虽然发行人目前整体偿债压力不大，但未来如果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波动，将使发行人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6、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2017、2018、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44,899.93万元、40,806.52万元、31,305.11万元和35,593.9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4,969.57万元、46,071.32万元、38,031.40万元和41,678.84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公司净利润占比较高。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和所持有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上市公司股份出售收益。未来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发行人持股的变化，均将给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带来波动，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状况和偿还能力。

7、未来资本支出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投资规模较大，2017、2018、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合计分别为31,350.80万元、34,317.22万元、101,426.83万元和

100,069.79万元。上述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股权投资支出和项目建设支出等。发行人目前已启动项目后续投资力度较大，如果未来项目建设和股权投资未实现预期收益，将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水务、物业经营及固废处理等业务，未来物价上涨，有可能导致水务业务的净水和污水处理药剂、固废处理业务的柴油等原材料价格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而有所波动。发行人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将对发行人主要业务原材料的供应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2、产品定价风险

发行人污水处理、再生水、转供水及停车场收费等价格均由政府审定和监管。政府在充分考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保证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根据行业平均成本并兼顾企业合理利润的原则来确定价格（收费）标准，保证了企业稳定合理的利润，但如果未来由于生产成本上涨但政府相关部门没有及时相应调整价格，将会对发行人短期内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业务地域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中固废处理及水务业务均主要集中于宁波市，业务地域较为单一，若未来宁波市地方经济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系统性影响。

4、市场化竞争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水务及固废处理涉及公用事业，且在营业收入中占有较大比重。目前水务为区域内唯一特许经营，固废处理为区域内定点处理的单位，因此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有些地方政府为减轻负担，已将部分公用事业进行了市场化运作，允许各种经济成分参与到水务等公用事业项目建设、运营。因此若当地政府放开水务、固废处理等特许经营，发行人将面临市场化竞争的风险。

5、资产托管风险

发行人持有的梅山岛公司国有股权的管理权委托给梅山岛开发建设管委会行使，持有的大港公司和天旭公司国有股权的管理权委托给宁波市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行使，持有的滨海公司国有股权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管委会行使，发行人仅享有对上述公司所持有股权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另根据上述公司章程，发行人在梅山岛公司、大港公司、天旭公司和滨海公司均可委派董事，但在董事会中不具有控制权。梅山岛公司、大港公司、天旭公司和滨海公司被托管，发行人对上述公司无实质控制权，只享有对上述公司所持有股权的处置权和收益权，但对上述公司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对上述公司列入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进行核算。上述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方针均主要由其受托人决定，如果受托人经营管理不善，被托管公司经营不佳，将使发行人的股权收益受到影响。

6、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固废处理业务主要以危险废物处理为主，采用焚烧、填埋等方式处理，若处置不当，易引起安全生产事故。安全施工是发行人正常运营的前提条件，也是公司取得经济利益的重要保障。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因素，若疏于管理，易引发安全生产事故，从而对发行人的社会声誉、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严重影响。

7、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如自然灾害、恐怖事件、社会冲突、丑闻包括大量谣言等。由于突发事件具有引发突然性、目的明确性、瞬间的聚集性、行为的破坏性和状态的失衡性等特点，突发事件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造成生产中断、经营损失等后果。目前发行人主要从事水务、工程施工、固废处理等业务，其中自来水供应如遇水体污染、管道破裂、洪涝灾害等突发事件，将造成重大的供水事故，影响居民的生产、生活；固废处理如发生爆炸等突发事故，将对人员、财产安全带来危害，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带来影响，因此需要关注企业的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下属公司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由于资产规模的持续扩张，截至2020年9月30日拥有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子公司达到19家，行业涉及水务、物业经营、固废处理等行业。这给发行人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在制度、资金、人员等方面的能力不能相应提高，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程度的管理风险。

2、人力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对各类管理技术人才、专业型人才需求不断增加。如果发行人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不合理，不能有效地吸引并留住人才，造成人才储备不足，可能给发行人的经营和未来进一步发展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影响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施。

3、公司治理风险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也在发生变化，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这些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制度，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四）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为应对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变化，出台相应的宏观调控政策，确保经济运行良好、稳定的态势。2015年是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为了推动“稳增长、调结构”的经济发展进程，我国进一步简政放权，加快审批效率；加大金融体制改革力度，优化金融结构，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结构优化、扩大内需和改善民生，助力我国经济的健康、稳健发展。2016年，除了在供给侧改革、化解过剩产能、化解房地产库存等方面大力推进改革，中央还将在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继续深化简政放权，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以及加大国企、财税、金融、社保等重要领域，推出一批具有重大牵引作用的改革举措。2017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的深化之年，改革成为2017年中国宏观经济的主旋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2018年，我国经济社会和生态领域将会以精准扶贫、污染防治以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三大抓手，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结构性供给侧改革的重心由做减法向做加法转移。2019年，我国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着力激发微观主体活动，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新一轮经济体制改革将深刻影响未来经济发展方向，宏观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正、负面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对发行人经营目标的实现带来一定的风险。

2、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水务、固废处理等业务均属于公用环保行业，目前发行人的相关业务的产品生产和工艺流程等均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规定。但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人民对生活品质的提高，国家的环保政策也将发生变化。一旦国家的环保政策趋于严格，环保要求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将不得不改进相关生产流程和工艺，提高运营成本，从而给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带来一定的影响。

3、地方政府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作为北仑区（开发区）下属国有企业，主营业务中水务为公用事业业务，在区域内独家经营。随着政府鼓励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领域进行有序竞争，以及城市开发领域的扩大及开发程度的加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领域的市场化进程必然进一步加深。若政府政策变化，上述领域或将逐步放开，社会资本进入后将会带来行业竞争，导致发行人市场份额下降，运行成本上升，对发行人业务收入、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本期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新世纪出具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新世纪主页（<http://www.shxsj.com/>）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新世纪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新世纪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优势

（1）外部环境较好

近年来宁波市北仑区经济稳步发展，能够为宁波经开提供较好的外部环境。

（2）区域市场垄断优势

宁波经开所从事的水务、固废处理、停车场经营等多项业务在北仑区内具有市场垄断优势，能够为公司主业的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即期偿债能力强

宁波经开债务期限结构较为合理，存量货币资金较充裕，且公司具有一定规模的上市公司股权，即期偿债能力强。

2、风险

（1）往来款回款风险

宁波经开与关联企业存在较大规模的短期资金往来，往来款的回收情况会对公司债务偿付能力产生影响。

（2）股权投资业务波动风险

宁波经开股权投资规模大，投资收益是公司盈利的重要来源，因此股权投资业务运营情况、盈利能力波动和股权归属变更将会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3）担保代偿风险

宁波经开担保规模大，或将面临较大的代偿风险。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

管的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为 1,676,84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55,474.93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521,365.07 万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期限(年)	票面利率	偿还情况
14 宁开控债	企业债券	2014/4/21	5.00	7	7.09%	存续中，付息正常，余额 1.00 亿元
16 宁开控	小公募公司债	2016/4/12	10.00	5 (3+2)	4.10%	存续中，付息正常，余额 10.00 亿元
17 宁技发 MTN001	中期票据	2017/10/23	5.00	3	5.00%	存续中，付息正常，余额 5.00 亿元
18 宁开控	小公募公司债	2018/6/11	10.00	5 (3+2)	6.38%	存续中，付息正常，余额 10.00 亿元

18 宁技发 MTN001	中期票据	2018/11/20	10.00	3	4.17%	存续中，付息正常，余额 10.00 亿元
19 宁技发 MTN001	中期票据	2019/1/8	5.00	3	3.98%	存续中，付息正常，余额 5.00 亿元
20 经开 01	小公募公司债	2020/7/15	10.00	5 (3+2)	3.95%	存续中，付息正常，余额 10.00 亿元
合计			55.00			

注 1：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14 宁开控债”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债券余额为 1.00 亿元。

注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17 宁技发 MTN001”已按期兑付。

注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了 20 宁技发 PPN001，发行规模 5.00 亿元，3 年期，票面利率 4.09%，目前该只债券正常存续中，债券余额 5.00 亿元。

（四）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完成“16 宁开控”公司债券的发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16 宁开控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 2015 年发行的短期融资券“15 宁技发 CP001”、“15 宁技发 CP002”各 5 亿元。综上，“16 宁开控”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完成“18 宁开控”公司债券的发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18 宁开控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 2015 年发行的定向融资工具“15 宁波经开 PPN001”10 亿元。综上，“18 宁开控”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完成“20 经开 01”公司债券的发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20 经开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中国农业银行北仑分行借款 10 亿元。综上，“20 经开 01”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99	2.65	2.50	2.72
速动比率（倍）	1.98	2.63	2.49	2.72
资产负债率（%）	37.91	35.44	39.86	36.64
财务指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EBITDA（万元）	55,272.83	55,632.57	62,839.78	66,777.6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38.11	32.89	30.32	25.5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EBITDA=(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6)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1 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具体偿债计划

1、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和营业业务的盈利。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45,946.02 万元、50,187.70 万元、54,757.93 万元和 41,344.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5,108.79 万元、46,071.32 万元、38,031.40 万元和 41,678.8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88.17 万元、8,337.28 万元、16,797.38 万元和 28,195.87 万元。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将为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增加提供保障，公司的经营盈利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是本期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

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及非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574,705.13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572,328.35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构成，具有较好的变现能力。

另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合计 30,820.35 万元，为发行人拥有的大量土地和物业，均以历史成本记账，该类资产重估价值较高，必要时候能够为发行人债务偿还提供应急保障。

（2）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银行融资渠道畅通，信贷记录良好。在与贷款银行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均能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报告期内所有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或未偿还的债务。发行人良好的还贷记录以及高信用等级表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重要保障。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获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为

1,676,840.00 万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521,365.07 万元。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作出一系列安排，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为同一个账户。

1、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承诺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1）资金来源

如本节“一、（三）、1、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所述，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和营业业务的盈利。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①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三个交易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应偿还本期债券的利息金额。

②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本金每个兑付日前三个交易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债券本金与当期应付利息之和。

（3）管理方式

①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②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对应收款项目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4）监督安排

①发行人拟与监管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与偿债账户监管协议，规定监管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划转和本息偿付情况。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②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监督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归集、使用情况。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

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宜。对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披露定期报告，在定期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披露，若存在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况，发行人需对本次债券每期的投资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披露，特别地，针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发行人将进行临时报告披露，涉及需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将负责相关事宜的处理。债券存续期内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置备于受托管理人处，仅对本次债券每期的投资人进行披露。

三、违约的相关处理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第二小节之（八）违约责任”。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若发生上述违约事件且自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消除，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出席会议的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的合理行为导致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或受托管理人不能合理证明其已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全部义务的，则不在赔偿之列。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协议任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的终局判决或裁定，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上述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晖
注册资本：	捌亿元整
成立日期：	1993 年 8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灵江路 366 号 1 幢(19-1)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灵江路 366 号 1 幢(19-1)室
邮政编码：	3158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晖
公司电话：	0574-86783652
公司传真：	0574-86783630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经营：国有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评估，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花木、电气机械及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44116715F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原名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公司，系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公司的通知》（宁开政【1993】83号文），于 1993 年 8 月 23 日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成立时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由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2003 年，发行人名称变更并增资

2003 年 5 月，根据宁波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公司变更的批复》（宁开政【2003】22 号文），发行人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公司变更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同时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至 60,000 万元，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德威验字【2003】219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3、2008-2009 年，发行人第二轮增资

根据 2008 年 6 月 30 日宁波经开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第二期)精神，及 2008 年 7 月 25 日宁波经开区管委会文件承办单对发行人《关于要求两年内完成公司增资的请示》（宁开控【2008】12 号）的批复意见，宁波经开区管委会分别于 2008 年和 2009 年分三期对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增资：2008 年 8 月，发行人现金增资 12,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72,000 万元；2009 年 4 月，发行人现金增资 4,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76,000 万元；2009 年 9 月，发行人现金增资 4,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80,000 万元。根据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威(会)验字【2009】00236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实收资本 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此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	80,000.00	100.00%

委员会		
合计	80,000.00	100.00%

4、2020 年，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北仑区（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并于 7 月 2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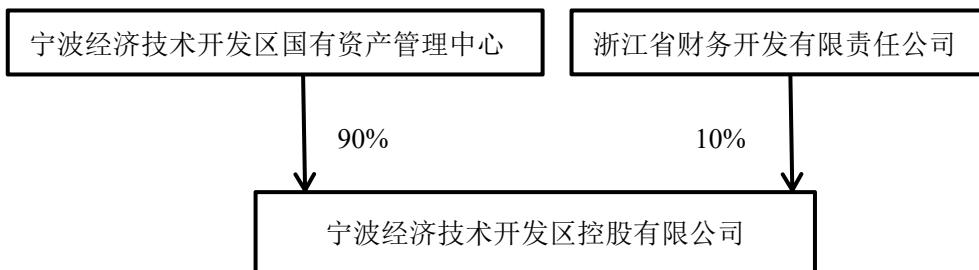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力社保厅、浙江省国资委、浙江省税务局、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等五部门《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产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浙财企【2020】4 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划转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浙财函【2020】109 号）要求，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北仑区（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 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7 月 2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72,000.00	90.0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1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是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和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持股的国有企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80,000.00 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直

接持有发行人 90% 股权，同时也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登记机关为北仑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注册资本为 50 万人民币。其主要职责为：根据区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负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履行区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日常管理职责，指导管理所监管企业党建工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有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级次	持股比例（%）
----	------	------	------	----	---------

					直 接	间 接
1	宁波北仑岩东水务有限公司	城市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服务；污水管网泵站、市政污水、工业废水处理及运行调试技术服务；粪便处理；水务（污水处理相关）技术咨询。	36,500.00	一级	100	-
2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填埋（详见浙危废经第 29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副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动物无害化处理（以上各项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环保技术开发。	2,500.00	一级	100	-
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景观工程、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区内自来水供水；工程机械设备维修，通信设施的安装、维修；市政管理，环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建筑材料、园林绿化工具、金属材料、电机、普通机械设备、防水材料、水泵阀门、窨井的批发、零售，花木的批发、零售及租赁服务；水泥预制品的制造、销售；机器设备租赁，自有办公房租赁及厂房租赁。环保材料的开发及利用；环保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材料、环保设备、炉渣、水泥免烧砖的销售；炉渣、水泥免烧砖的制造、加工；炉渣综合利用（限分支机构经营）	1,000.00	一级	100	-
4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50,000.00	一级	100	-
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保险的兼业代理：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物流项目的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实业投资；供应链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市场经营管理；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国内陆路、航空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办公用房、厂房、场地租赁；住宿餐饮管理；物业管理。	11,500.00	一级	100	-
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	住宿服务；房产经纪；房屋、土地租赁；餐饮服务业（中型餐馆）：含冷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	1,100.00	一级	100	-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级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黄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烟零售；酒店管理，酒店项目的开发拓展，物业服务，会议服务，日用品、服装、纺织品、塑料制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通途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停车服务，办公用房出租。	650.00	一级	100	-
8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十环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经纪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服装服饰批发；停车场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从事语音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不含文化教育培训）；高危险性体育活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0.00	一级	100	-
9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仑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安装，纺织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的批发、零售；信息咨询服务。	100.00	一级	100	-
1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发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证券一级市场投资。	50.00	一级	55	45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级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1	宁波北仑霞浦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化工公共管廊租赁，化工公共管廊及其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化工公共管廊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管道铺设工程项目管理，管道维护。	1000.00	一级	100	-
1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餐饮服务(凭《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打字复印;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物业服务;办公用房、厂房租赁;盆景租赁;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健身服务;会务服务;广告代理;日用品、初级农产品的零售。	300.00	一级	100	-
13	宁波赛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00.00	一级	100	-
14	宁波北仑镇东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工业污水处理项目、污水管道、供热管道的建设和运营,蒸汽的批发、零售,再生水销售,土地和房屋租赁,环保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00.00	一级	100	-
1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融)资等金融业务)。	10,000.00	二级	-	100
16	宁波梅港净水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	20,000.00	二级	-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级次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活动)。				
17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峙工业污水有限公司	工业废水处理、市政污水处理、城市排水、再生水利用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服务;污水管网泵站、市政污水、工业废水处理及运行调试技术服务;工业废水收集;道路货物运输;污泥处置;水务(污水处理相关)技术咨询。	5,000.00	二级	-	100
18	宁波北仑岩东排水设施运维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市政排水设施运行养护、维修; 农村污水治理设施运行养护、维护; 雨污水泵站运行管理、维护; 非压力管道安装工程、城市排水工程、防汛设施工程、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建筑工程施工; 装饰工程施工; 污水处理设备安装; 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二级	-	100
19	宁波北仑绿能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物流项目的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停车场管理;LNG槽罐车停车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办公用房租赁;物业服务。	1,746.00	二级	-	100

2、发行人主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共 28 家, 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工业项目投资，自有房屋出租，物业服务，建筑工程承包；纺织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机电产品、日用品、五金交电、土特产的批发、零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农村住房建设开发投资、农村住房项目改造、农村社区建设、农民安置房项目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农业项目、旧城改造。	16,148.41	100	
2	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政府授权范围内土地收购、储备、开发；北仑滨海新城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土地开发；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物流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0	100	
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数字经济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的开发,项目投资,办公用房出租,物业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后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咨询服务,工业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文体活动组织、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研;商务秘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47.5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4	宁波亿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援外物资项目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批发;煤炭、矿石(除稀有矿)批发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国家限定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纺织品、针织品、服装、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及整机、化工原料、化工轻工材料、金属材料、土畜产品、农副产品、饲料、工艺品、文化用品、日用品、贵金属、汽车的批发、零售;羊毛及其制品的批发;实业项目投资;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企业管理咨询,贸易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00	20	
5	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金融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非金融矿及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0,000.00	60	
6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和转让;太阳能发电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 (美元)	49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7	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的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码头、储罐及相应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800.00	10	
8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基建设有限公司	土地围垦;项目开发;资产经营与管理。	88,872.00	0.225	
9	浙甬钢铁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钢铁行业的实业投资。	40,082.94	10	
10	宁波华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家居广场开发经营,市场管理;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服务;自有办公用房屋销售、租赁,物业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展览服务;室内外装潢设计;实业投资。	60,000.00	5	
11	宁波联合天易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批发、零售;网站开发及技术服务;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农畜产品(除活禽)、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针纺织品及原料、五金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仓储;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800.00	25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2	宁波临港热力有限公司	蒸汽、热水的供应,工业水供应,仪器仪表、供热设备的安装、检修、维护、检验、管理及相应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25	
1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旭贸易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自有房屋出租；酒店管理；文化艺术活动策划；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	100	
14	宁波绿欣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资源开发利用；环保建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废弃物的填埋；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和一般工业污泥（限一般固废）的回收、处理；生态环保材料、砌块、陶粒、墙板、轻质砂浆、防火材料、耐火材料、保温材料、节能建材设计、研发、生产、批发、零售；建材批发；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货物装卸、搬运；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	51	
15	宁波北仑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	20,000.00	15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维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市政设施管理，环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城区公用设施维修服务，建筑工程，工程劳务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花卉盆景租赁、市场管理服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100
17	宁波金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影视文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0.00		30
18	宁波讯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保护装置、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的研发、生产；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	786.21		4.41
19	宁波金博影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影视文化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400.00		44.12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20	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00.00		9.09
21	宁波市博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门卫、巡逻、守护、押运(武装押运除外)、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消防、防盗、报警、安全设备器材、保安服装零售;安检设备租赁；车辆租赁；防盗报警工程、电视监控工程安装;防盗报警设备、电视监控设备、安防设备的维修;物业服务;物业设备保养、维修；代收水电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82.00		100
22	宁波北仑中海油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加气（油）站及其相关基础设施，并提供设计、安装、维修保养服务。	900.00		49
23	宁波港运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网络建设。	100.00		50
24	宁波北仑博臣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物流管理服务;汽车租赁、维修;物流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11.00		2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25	光大环保能源（宁波）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建设、经营,销售所生产的电力、灰渣、蒸汽、热水及附属产品;研究开发垃圾焚烧发电新技术,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5,000.00		13.7
26	宁波云港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00.00		35
27	宁波沿海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陆地管道运输；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0,000.00		5
28	宁波市北仑区十环满分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体育经纪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停车场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文化教育培训）；健身休闲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0.00		40

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0%未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发行人持有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 2012 年宁波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委托宁波市临港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函》，发行人所持有的大港公司 100%股权委托给宁波市临港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由其全权处理除股份处置权及收益权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权利。

根据宁波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委托宁波市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通知》，自 2019 年 6 月起将发行人持有的大港公司 100% 股权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宁波市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行使；大港公司董事会七名成员，其中：两名董事由发行人委派（含董事长一名），三名董事由宁波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委派，剩余两名为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享有大港公司 100%股权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发行人对该公司无实际控制权，故未列入合并范围，采用权益法核算。

(2) 发行人持有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 2016 年宁波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委托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管委会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函》（宁开政[2015]20 号），发行人所持有的滨海公司 100%股权的管理权委托给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管委会行使，发行人享有滨海公司 100%股权的处置权和收益权。根据滨海公司章程，该公司董事会成员三人，其中：一名董事由发行人推荐委派，一名董事由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委派，剩余一名为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故未列入合并范围，采用权益法核算。

(3) 发行人持有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根据宁波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委托宁波市梅山岛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复函》（宁开政号[2008]1 号），发行人所持有的梅山岛公司股权的管理权委托给宁波市梅山岛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行使，发行人行使梅山岛公司股权的处置权和收益权。根据梅山岛公司章程，该公司董事会成员六人，其中：两名董事由发行人推荐委派，其他三方股东各委派一名董事，剩余一名为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故未列入合并范围，采用权益法核算。

(4) 发行人持有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旭贸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2019 年 6 月，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批复同意，联营企业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天旭公司 100% 股权按划转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无偿划拨给发行人。同月，天旭公司办妥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委托宁波市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通知》，自 2019 年 6 月起将天旭公司 100% 股权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宁波市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行使；天旭公司董事会七名成员，其中：两名董事由发行人委派（含董事长一名），三名董事由宁波市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委派，剩余两名为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享有天旭公司 100% 股权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发行人对该公司无实际控制权，故未列入合并范围，采用权益法核算。

(5) 发行人持有宁波绿欣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根据绿欣公司股东双方的合资协议及双方股东对绿欣公司日常委派人员所负责工作的情况说明，绿欣公司设有董事会，成员五名，其中发行人推荐两名董事，另一方股东推荐两名董事，另一名董事为职工董事；另一方股东负责向绿欣公司委派总经理一名，负责绿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负责向绿欣公司委派副总经理一名，主要负责政府关系协调等工作。故未列入合并范围，采用权益法核算。

(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维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根据《委托管理协议》，市政公司将维城保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权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移交给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戚家山街道办事处；如发行人分派工作，应优先完成分派的工作。故发行人对维城保洁公司存在施加重大影响的权力，采用权益法核算。

(7)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市搏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原名宁波市北仑区保安服务公司）100% 的股权。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北仑区保安服务公司出资人变更的批复》（仑政批【2012】20 号）和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宁波市北仑区保安服务公司出资人变更的函》（仑国资办【2012】4 号），宁波市北仑区保安

服务公司的出资人由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变更为金帆公司；在出资人变更后，金帆公司与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签订《企业国有资产委托监管责任书》，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作为接管方，负责对宁波市北仑区保安服务公司实行全面监管，依法代行出资人管理职责，承担相应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根据章程规定，发行人委派一名执行董事。故未纳入合并范围，采用权益法核算。2019 年该公
司进行改制并更名。

(8) 宁波港运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和宁波港信息通信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股权占比各 50%。该公司董事会成员 5 名，发行人与宁波港信息通信有限公司各占两名，职工董事一名，其中董事长和财务部门负责人由宁波港信息通信有限公司委派，公司财务制度遵循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港信息通信有限公司股东)的制度；并且由于宁波港运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日常业务主要为打印港口船舶提箱单等，其业务拓展及信息提供主要依靠宁波港信息通信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对该公司在业务也不具有主导性，实质上不具有控制权，故未纳入合并范围，采用权益法核算。

3、发行人其他重要权益投资企业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重要权益投资 19 家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11,000.00	5.30%	调荷供电(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北仑绿瑞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	55.00%	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环保材料、环保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环保材料的开发及利用;环保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脱硫石膏及石膏建材产品、水泥、矿粉、粉煤灰及其制品的研发、加工、批发、零售;新型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化学建材及其制品的研发、加工、批发、零售;金属建筑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加工、批发、零售;普通货物的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宁波金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0.00	9.01%	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4	宁波金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00.00	45.13%	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5	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45.45%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6	宁波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0.00	42.05%	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7	宁波金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0.00	44.12%	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8	宁波金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0	23.81%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宁波君润科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0.00	23.73%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	47.73%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0.00	48.25%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	41.05%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46.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0.00	29.85%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0.00	49.12%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6	宁波市北仑区青拓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49.99%	市政工程施工；城市综合开发建设；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物业管理；土地开发整理；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1.50	32.55%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宁波富甬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7.50%	集成电路产业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宁波大叶园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20.00	1.45%	农林节水喷洒系列设备、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汽车配件（除关键零部件）、汽车清洁工具的制造、批发、零售；模具的制造、设计及检测；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1、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情况

（1）宁波北仑岩东水务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岩东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注册资本 36,500.00 万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服务等。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05,527.81 万元，总负债 50,523.39 万元，净资产 55,004.4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755.66 万元，净利润 3,650.38 万元。

（2）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3 日，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固体废物处理等。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71,705.18 万元，总负债 21,585.87 万元，净资产 50,119.3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269.73 万元，净利润 10,565.97

万元。

（3）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13,749.20 万元，总负债 5,185.37 万元，净资产 108,563.8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4.44 万元，净利润 11,660.70 万元。

（4）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区内自来水供水等。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9,558.42 万元，总负债 14,138.61 万元，净资产 5,419.8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544.69 万元，净利润 863.86 万元。

（5）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1,500.00 万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保险的兼业代理（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物流项目的开发经营；停车场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办公用房、厂房、场地租赁等。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0,009.70 万元，总负债 23,470.02 万元，净资产 16,539.6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69.77 万元，净利润 2,054.08 万元。

2、发行人主要参股、联营、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1）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其中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6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682,208.58 万元，总负债 821,731.61 万元，净资产 860,476.9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292.20 万元，净利润 15,352.56 万元。

（2）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5 日，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北仑滨海新城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土地开发；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等。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789,921.23 万元，总负债 608,306.19 万元，净资产 181,615.0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31.24 万元，净利润 382.09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大幅减少 7,616.75 万元，减幅 243.25%，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该公司安置房一期项目存量房较少导致其房屋销售收入减少。

（3）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 6 日，注册资本 16,148.41 万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市政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工业项目投资，自有房屋出租，物业服务，建筑工程承包；农村住房建设开发投资、农村住房项目改造、农村安置房项目建设等。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004,058.64 万元，总负债 775,986.52 万元，净资产 228,072.1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878.41 万元，净利润 2,445.29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大幅减少 34,953.14 万元，减幅 53.09%，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该公司商品房余量较少导致其销量减少，另港宁府项目因尚未完成房屋交付，预售房款暂挂预收款项科目。

3、发行人主要参股、联营、合营企业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序	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	------	------------------	---------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1,004,058.64	775,986.52	228,072.12	30,878.41	2,445.29
2	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89,921.23	608,306.19	181,615.04	3,131.24	382.09
3	宁波亿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15.96	24,269.33	10,746.63	100,509.39	1,305.38
4	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682,208.58	821,731.61	860,476.96	57,292.20	15,352.56
5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8,761.20	95,917.04	42,844.16	8,131.43	3,028.23
6	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61,214.57	29,414.57	31,800.00	0.00	0.00
7	宁波华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97,232.73	138,329.41	-41,096.68	3,904.60	-6,704.03
8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旭贸易有限公司	23,838.45	6,168.57	17,669.88	540.09	2,805.07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证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李晖	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19年6月-2022年6月
王海祥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9年6月-2022年6月
董旭亮	董事	男	2019年6月-2022年6月
张颖	职工董事	女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
陆剑谷	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	男	2019年6月-2022年6月
鲍小平	监事会主席	女	2019年6月-2022年6月
缪秀荣	监事	男	2019年6月-2022年6月
何峰	监事	男	2020年7月-2023年7月
潘楠	职工监事	男	2020年5月-2023年5月
胡逸群	职工监事	男	2019年6月-2022年6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或债券。

（二）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李晖：男，1973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95年7月至今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海祥：197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北仑螺帽厂财务科长、财务副厂长；邬隘乡人民政府团委副书记；北仑科技工业区管委会大碶经济开发总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实业部经理、副总经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董旭亮：男，1975年12月出生，在职经济管理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北仑区建设管理局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郭巨镇政府农办、党政办副主任；郭巨镇党委委员（组织、宣统）；梅山乡党委委员（宣统）；宁波梅山开发建设管委会梅山岛办事处党委委员；北仑区政协机关党组成员、办公室副主任；北仑区财政局党组副书记、纪检组长；北仑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一纪检监察组组长；现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张颖：女，1974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宁波制笔总厂(宁波轻工业局技术协会)职员，宁波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戚家山宾馆办公室主管、办公室副主任，黄山迎宾馆经理及物业管理处主任；现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兼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陆剑谷：男，1965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历任浙江长兴城建局技术员、助工；宁波北仑东方房地产公司工程总经理助理；宁波开发区污水管理处副处长；岩东污水厂支部书记、厂长，兼任宁波开发区污水管理处处长；现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兼任宁波

北仑岩东水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仑区（开发区）排水管理处处长。

2、监事

鲍小平：女，1966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宁波螺钉厂成本会计、财务部经理；宁波双圆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委派财务主管、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部经理）；现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缪秀荣：男，1979年12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西省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通信技术员、人力资源部科员、人力资源部项目经理；宇进注塑机械（宁波）有限公司人事总务科长兼物流科长；韩华石化（宁波）有限公司事业管理部任总务副经理；宁波搏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现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办公室（党办、监察室）主任。

何峰：男，1983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办公室职员、党委办公室（监察室）副主任；现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监察室副主任。

潘楠：男，1988年8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高级审计员；现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审计部审计主管。

胡逸群：男，196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宁波市北仑区商业局（总公司）会计、财务科副科长；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负责人、财务部副经理（负责人）、财务（管理）部经理、资产监管部经理、投资管理一部经理；现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审计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李晖先生详见“四、（二）、1、董事”。

王海祥先生见“四、（二）、1、董事”。

陆剑谷先生见“四、（二）、1、董事”。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合并范围之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发行人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陆剑谷除兼任宁波北仑岩东水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外，还兼任北仑区（开发区）排水管理处（以下简称“排水管理处”）处长。排水管理处为公益类事业单位，非行政机关，陆剑谷不在排水管理处领薪，且陆剑谷在排水管理处的兼职已经仑城管党[2008]7号文件任命，因此陆剑谷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

上述董监高的兼职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在行业

发行人主要负责北仑区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项目投资、资产评估和咨询服务等，主营业务包括水务、物业经营和固废处理等板块。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综合”。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水务行业

（1）行业现状

水务行业包括源水储备、自来水供应、给水处理、污水处理（包括市政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海水淡化、垃圾渗滤液处理等。水务行业是我国乃至世界上所有国家和地区最重要的城市基本服务行业之一，日常的生产、生活都离不开城市供水。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水务行业已成为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性行业。

从水资源供给情况来看，我国是一个水资源分布不均匀且人均水资源贫乏的国家，基本特点体现在：总量丰富，但人均占有量低；降雨时空分布不均，水土资源不相匹配。我国淡水资源总量占全球水资源的 6%，次于巴西、俄罗斯、加拿大、美国和印度尼西亚，居世界第 6 位；但人均水资源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1/4、美国的 1/5，是全球 13 个人均水资源最贫乏的国家之一。根据《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9 年全国水资源总量 28,670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 2,047.86 立方米，全年总用水量 5,991 亿立方米，人均用水量 429 立方米。随着人口的增长，预计 2030 年我国人均水资源占有量将降至 1,700 至 1,800 立方米，需水量接近水资源可开发利用量，缺水问题将更加突出。

在人均水资源短缺、用水量和污水排放量不断增加的背景下，增强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能力对于改善我国水资源现状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国污水处理能力持续增强，根据《2018 年城乡建设年鉴》，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全国城市、县城累计建成污水处理厂 3,919 座，污水处理能力达 2.03 亿立方米/日，2018 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 95.49%，县城污水处理率达 91.16%。随着处理能力的快速提升，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重点和政策方向已经从“增量”走向“增质”，住建部等两部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印发《“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明确提出“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由规模增长向提质增效”转变，住建部等三部委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印发《城镇污水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提出提质增效三年目标，即“地级市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政策层面的持续催化将促进污水处理行业提质增效工作的加速推进。

（2）行业竞争

水务行业主要竞争主体按公司性质可分为国有公司、投资型公司、外资公司，其中国有公司仍占据行业大部分市场。水务行业经营模式以政府特许经营为主，通过获得特许经营权提供水务服务，服务对象多为政府，以政府采购的方式获得收益，直接面向居民提供服务的较少；大型企业通过收购兼并、BOT、委托运营等方式实现扩张。

国有公司，大多是原国有公用事业单位通过改制而形成的公司，目前国内大部分城市通常将自来水公司和污水处理公司统一纳入水务公司管理，在水务公司内部形成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但自来水公司和排水公司多分开经营。这种模式下，公司与政府部门有天然的公共关系优势，在区域范围内拥有资源优势和垄断优势。但在跨地域经营、规模经济方面与全国性的公司相比，有一定的差距。代表公司：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型公司，该类公司多数为上市公司，综合实力相对雄厚，正在通过合资经营、收购兼并等手段积极扩大水务市场份额，在许多大中型城市已经形成了相当的投资规模，形成了跨区域规模化经营的格局，市场绩效良好。如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外资公司，外资公司拥有先进的水务技术，尤其在污水处理行业处于技术领先地位，但整个行业中外资公司数量不多。目前，威立雅和苏伊士是中国市场上最具代表性的外资水务巨头。威立雅在中国 20 个地区拥有正式运营的项目，拥有超过 13,000 名员工，服务人口超过 4,300 万；苏伊士公司则在中国拥有 20 家以上的合资公司，供水人口达到 1,400 万，处理能力达到 550 万吨/日以上。

从现阶段水务行业竞争环境看，随着投资型公司的扩张、社会多方资金的进入，原有的以国有企业为主的经营垄断体制被打破，尽管现阶段各水务公司间仍存在区域性经营垄断优势，不会直接发生经营冲突，但经营者的增多及区域拓展将缩小地区水务发展空间，加之投资型或外方投资的水务公司相对于传统市政管理、控制、运营的国有独资公司，其经营目的的盈利性更强，因此运营管理水平较高、经营市场化较强，已成为了国有公司的主要潜在竞争对手。而一些区域政府也通过投资成立区域性水务公司来规划本地市场，行业竞争日渐激烈。

（3）行业发展前景

当前，我国正处于城镇化的加速发展期，城市供水需求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而不断提高。国家统计局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末，我国城镇常住人口 84,843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706 万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城镇化率)为 60.60%，比上年末提高 1.02 个百分点。相关研究报告预计未来的 10-15 年中国城镇化比例将达 70%以上。随着中国城镇化的不断深入，城市用水量逐年上升，未来中国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需求巨大，水务行业重要地位日益凸显。目前，水务行业的集中度不高，具有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化不足、区域分散等特点，区域经营的分散化给各类水务公司的战略并购带来巨大机遇。

2、物业经营

（1）行业现状

物业经营不仅可以持续性产生租金收益，而且能给业主带来长期产生资产增值。伴随着中国房地产业持续快速的发展，我国商业用房、写字楼、住宅租赁市场也持续发展壮大。相比于内地二线城市，一线城市物业的变现能力会更强，投资者更愿意持有的是一线城市的物业。以上海为例，上海的办公楼推荐持有比率达到 43.57%，零售物业的推荐持有比率达到 37.4%，公寓住宅则达到 44%，均要比二线城市略高。

工业用房租赁以工业园区为主导，基本上以政府开发、持有为主，通过土地集约化开发，在项目地块上建设标准厂房、研发中心、配套服务等设施后，进行已定的产业主题类企业招商引资，从而获取长期持有项目而取得经营管理收益。

酒店租赁在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通过引进国际著名酒店管理品牌，获得的收益率较高。

（2）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经营性物业竞争的主要表现为租金的高低，决定租金的主要因素包括房屋本身构造的内部因素（房屋结构、朝向、层高、房间设备和室内装修等）和外部因素（如地理位置和地段因素、供求关系、房屋用途等）。往往外部因素决定租金的高低，物业租赁出现冷热不均的现象。一线城市、繁华的中心地段，拥有无可比拟的优势，出租率 100%，租金价格一路看涨。同质化的经营性物业，若

出租率较低，不可避免地以租金价格为竞争手段。

物业租赁需求很大部分来自原租户的换租、续约。由于新落成物业的设施和租金上更具竞争力，需求将流向新落成物业，这对现存物业的租赁造成较大压力。为避免新旧物业之间的租金恶性竞争，一些旧物业主采取更具创新性的手段留住租户，如提高物业水平，或增加其他附加服务留住租户。

同时租金价格同房地产供给有较大的关系。目前房地产投资以商业、写字楼、住宅为主，住宅性物业由于投机过度，特别是新建住宅空置率较高，导致租赁市场竞争激烈，收益率较低；写字楼同质化情况较为严重，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受国家对住宅市场宏观调控影响，地产商正大规模地进入商业地产市场，大型城市商业综合体林立，未来几年商业地产的竞争也将趋于白热化；工业地产租赁由于供应量较小，租金稳定，出租率较高。

（3）行业发展前景

物业租赁与经济发展息息相关，从世界范围看，我国经济增长速度仍处于较高水平，健康稳定的宏观经济基本面将支撑物业租赁市场的平稳发展。根据《2019 年中国统计年鉴》，2018 年第一产业增加值 64,734.0 亿元，增长 4.24%；第二产业增加值 366,000.9 亿元，增长 10.00%；第三产业增加值 469,574.6 亿元，增长 10.25%，国内第三产业占 GDP 比重为 52.16%，第三产业占 GDP 比重超过 50%，这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的新特征，也符合世界经济发展、产业升级的一般规律。相比美国、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第三产业占 GDP 比重往往在 70% 以上，我国未来第三产业还有广阔的发展空间，第三产业的发展会带动对商业地产的旺盛需求，也会较好地支撑商业地产租赁价格；同时由于土地供应的稀缺性，商业地产的价值仍存在增长的预期。

3、固废处理

（1）行业现状

固体废弃物处理行业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市场、一般工业固废市场和危险废弃物市场，危险废弃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化学药品废弃物及重金属废弃物等。与目前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固废处理产值已占到环保行业总产值 2/3 的现状相比，我国目前的固废处理行业还处于起步阶段，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滞后和固废

处理能力严重不足等问题突出。

根据《2019 年中国生态环境状况》，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87.08 万吨/日，无害化处理率 99.2%。根据《2019 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鉴》，2018 年，200 个大、中城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达 15.5 亿吨，综合利用量 8.6 亿吨，处置量 3.9 亿吨，贮存量 8.1 亿吨，倾倒丢弃量 4.6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占利用处置总量的 41.7%，处置和贮存分别占比 18.9% 和 39.3%，综合利用仍然是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主要途径。2018 年，200 个大、中城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达 4643.0 万吨，综合利用量 2367.3 万吨，处置量 2482.5 万吨，贮存量 562.4 万吨。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占利用处置总量的 43.7%，处置、贮存分别占比 45.9% 和 10.4%，有效利用和处置是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主要途径。

根据《2018 年中国统计年鉴》，2017 年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为 9,539 亿元，占同期 GDP 的 1.16% 左右。在工业污染防治的投资结构中，相对废水、废气的治理投资，治理工业固体废物的投资占比非常低，仅占总工业污染防治投资的 2% 左右。

固废处置行业的发展速度相对较慢，究其原因主要有三点：

一是固废相比废气和污水对环境的影响更为滞后，公众对其污染敏感程度低，导致该领域投资较少；二是业界对于不同垃圾处理技术的选择一直存在很大争议，技术的应用在较长时间内尚无突破。三是近几年行业管理欠规范，一些技术欠缺、经验不足的企业进入垃圾处理行业，导致一些垃圾填埋或处理设施工程质量不达标，对周边水资源、空气造成污染，引发当地居民的强烈反对，阻滞了项目的推进。

总的来说固废行业发展滞后，且未来投资需求巨大，前景良好。

（2）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固废处置行业企业数量较多，市场份额较为分散，加之目前固废业务技术路线、商业模式尚未完成成型，行业竞争仍处于分散状态。

固废处置行业尚没有出现象水务行业一样的主流标准技术，本行业产业化程度和市场集中度还非常低，竞争格局尚没有最终确立。由于政策驱动使得本行业

正在进入高速发展期，部分从其他行业退出的资本或企业会贸然涌入本行业，这些新进入者在技术、品牌、经验上的缺乏使得价格竞争成为其主要夺取市场的手段，可能导致固废处置行业短期内出现恶性竞争。

目前固废行业内企业主要包括投资性企业和工程性企业。投资性企业对固体废弃物处置项目进行投资，获取投资后的运营利润，包括桑德集团、法国威利雅环境集团、上海环境集团、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金州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工程性企业承接固体废弃物处置项目的设备集成、工程总包或系统集成业务，获取工程利润。由于固废处理是一个复杂和综合的过程，针对不同废物有不同的处置程序，需要复杂的设备集成，因此技术和项目经验非常重要，国内目前只有少数几家企业能完成大型工程的设备集成工作，具备较强实力的企业不多，桑德集团、北京博朗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天环保产业集团、浙江物华天宝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等。

目前，相关部门正在就生活垃圾处理问题制定相关的政策文件，将加强行业管理、完善法规和政策体系，提出解决我国生活垃圾问题的综合性措施。新的政策必然会规范行业准入标准，优化行业发展环境，届时，真正具有技术实力和丰富经验的企业将获得更多市场份额。

（3）行业发展前景

工业固废产生量大，目前处理能力仍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未来将保持较高的投资规模。从“六五”到“十二五”期间环保投资占同期 GDP 的比重从 0.5%左右升至了 1.5%左右，翻了三倍，可以看出国家对环保的重视在不断加大。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深化建设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试点，建设产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资源再生利用示范工程，到 2020 年，全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73%；从配置危险废物处理能力、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提高危险废物处置水平，要求各省（区市）组织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能力和设施运行情况评估，同时动态修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开展全国危险废物普查，2020 年底前，力争基本摸清全国重点行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状况。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未来我国对固废处理行业的扶持力度将持续加大。

从固体废弃物产生的情况来看，随着工业发展水平的提高，工业精细化发展趋势逐渐显现，固废产生量可不再随着工业化程度的提高而持续增长。工业固废产生量较大，危害明显，因此受重视程度相对较高；且工业固废产生单位均为企业，监管相对简单。我国对工业固废实行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废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废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理论上工业固体废物应不存在未经处理倾倒丢弃的情况，实际中处理情况更多取决于各地政府的监管及执法力度。

工业固废的处理方式主要包括综合利用、处置和贮存。综合利用是指将固废中的有用物质进行提取和再利用，工业固废中的废渣、粉尘等通过处理可以重新形成建材、化工等领域的原材料，实现废物再利用，因此综合利用是工业固废最主要的处理方式；处置是通过较为传统的填埋和焚烧等方式进行处理；贮存则是对暂时没有能力处理的工业固废进行储存放置，避免倾倒丢弃污染环境。总体来看，近年来一般工业固废的处理情况逐年改善，综合利用量和处置量不断提升，贮存量和倾倒丢弃量则逐年下降，特别是倾倒丢弃量占产生量的比重已低至 0.02%。然而，每年仍有相当比例的工业固废得不到综合利用而选择贮存，表明工业固废的处理技术与能力仍无法满足目前需求。总体来看，工业固废相对易于监管，倾倒丢弃占比很低，但受技术水平制约，综合利用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固废里面许多污染物都无法从产生源进行杜绝，更多的是涉及后续无害化、资源化的处理，固废处理的许多细分行业还处于起步和高速发展阶段，政策扶持逐步加码，利好陆续推出，广阔的市场空间逐步形成。

行业前景是非常不错的，但行业的发展也存在很多的不利因素，如技术创新薄弱，专业人才培养滞后，行业标准体系有待健全等等，未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强大的研究实力和产业链优势的企业发展空间、速度都会更快更好。

（二）发行人的区域地位

发行人是经开区和北仑区两区合并后重要的企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主体，在政策和业务开展方面获得了较多便利和股东支持。

在水务业务方面，发行人所涉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和转供水业务，居于区域

垄断地位。目前公司拥有 4 座污水处理厂，分别为岩东污水处理厂（28 万吨/日）、小港污水处理厂（4 万吨/日）、春晓污水处理厂（2 万吨/日）以及白峰污水处理站（0.6 万吨/日），日处理污水能力达 34.6 万吨，柴桥临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工程也在建设中；发行人下属岩东再生水厂再生水供应能力达 10 万吨/日；考虑到污水处理量尤其是工业污水处理量与所在市场的地方工业发展水平有很大关联，结合北仑区强大的工业规模，及发行人后续建设项目的投产，处理规模及产能的扩大，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业务在北仑区的业务规模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在物业经营方面，发行人是北仑区物业经营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负责经营和管理北仑区属国有资产，并保障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发行人拥有的物业同时涵盖商业、公寓及宿舍、标准厂房、停车场等不同形态，其中北仑集卡运输基地是华东地区规模最大、功能最全的集卡运输一站式综合服务基地。在行业中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

在固废处理方面，发行人下属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是宁波市最大的固废处理企业，也是宁波市唯一具有综合性固废处置资质的工业固废处置场所，拥有宁波市唯一的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全市安全填埋的废物均由发行人进行处理。现阶段固废公司正加速推进王家安全填埋场项目前期工作。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区域经济优势

发行人所处的北仑区为浙江省对外开放时间最早、程度最高、国家级开发开放工程最集中的区域，是我国重要的航运、物流、加工制造和贸易中心。北仑区依托得天独厚的港口优势和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区位优势，近年来经济发展迅猛，财政收入不断增加。2019 年北仑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961.45 亿元，同比增长 6.6%。北仑区全年实现财政总收入 621.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5.70 亿元，增长 8.2%。北仑区各项发展水平均处于省市前列。

（2）垄断经营优势

发行人所涉水务行业中的污水处理和转供水均为特许经营，这确保了发行人水务业务在所处地域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能维持较为稳定的经营收入。同时，北仑区区域经济发达，临港大工业企业众多，工业废物逐年增加，发行人作

为区内唯一具有综合性固废处理资质的企业，垄断经营优势明显。

（3）技术及成本优势

发行人水务板块采用行业领先的制水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管网检漏系统，通过实时远程数据采集，对供水管网进行有效管理和调度，减少人为误差和失误，降低供水能耗与管网漏损，保证水质的稳定。发行人的主要供水管网均为 2002 年以后建设，其中大量采用球墨铸铁管，管网质量较好。技术装备方面的优势使得发行人在漏损率、单位电耗等技术指标方面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下属岩东公司连续多年通过“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多年来圆满完成了污水处理达标排放任务。发行人下属岩东再生水厂采用国际先进的电吸附除盐技术进行废水的再生和回用，使得再生水处理成本较市场上同等水质的制水综合成本低三分之二，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

（4）产品优势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拥有宁波市唯一的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可从事焚烧、填埋、医疗废物处理等不同类型危险废物的处置。另外，物业经营方面，发行人拥有规模庞大的物业，同时涵盖了商业、公寓及宿舍、停车场等不同形态，有利于规避其中某类物业经营收益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5）外部支持优势

发行人作为北仑区（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公司，能够在政策和业务开展方面获得较多便利和股东支持，同时发行人与区域内各主要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所获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为 1,676,840.00 万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521,365.07 万元。良好的外部支持增强了发行人发展后劲。

（三）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1、战略定位：“一个主体、两大平台”

（1）国有资产管理主体

发行人是宁波开发区和北仑区两区合并后重要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资产管理是公司的基本职能，发行人通过履行出资人职责和股东权力，行使资产

收益、资产处置、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授权承担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并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区域发展投资平台

在区域发展中，发行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经开区管委会的决策部署，助力全面实施“双城”战略，加快建设“三个北仑”，承担先导性、基础性、公益性项目投资，发挥国有资产投资导向作用，提高国有资产的投资回报率。

（3）国有资本运作平台

发行人要进一步拓展投资业务的发展空间，积极参与金融市场及资本市场，综合运用直接银行信贷融资、发行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整合优质资源上市等各种资本运作手段，逐步建立多层次、多元化、多渠道的融资体系；以资本为纽带，以市场为导向，通过重组整合、收购兼并及资本市场操作，实现股权投资的动态组合、优化及退出，最大限度地实现国有资产的资本收益。

2、公司发展愿景

发行人致力于服务北仑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以国有资产管理为载体，以投资、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为主要模式，依靠稳健经营、持续发展将发行人建设成为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高度融合的现代化、综合性国有投资控股公司。

公司定位：一是发行人依托、服务、服从于区域发展、战略需要和总体利益；二是发行人定位于投资控股公司，通过专业的投资管理、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提升资产价值，实现国有资产效益的最大化。

经营风格：稳健经营、持续发展是发行人经营风格的提炼，在未来的业务拓展、投融资决策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稳健运营的风格，实现企业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发展目标：现代化、综合性的国有投资控股公司。现代化是对发行人管理科学化、专业化的要求，是对粗放式管理的超越；综合性是对公司投资和业务发展的要求，发行人在现有资产管理的基础上要提高经营效益，在重视资产经营的同时，重视资本运作，实现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的高度融合。

3、发展目标：上水平，增活力

实现港口物流贸易、物业开发与经营、金融投资和公用事业业务的良性循

环和稳定增长，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的“四轮驱动”。依托于区域垄断经营优势和在政策业务开展方面获得的支持，继续推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争取不断开发公司多元化经营的新活力，把公司建设成为在宁波地区乃至浙江省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现代化、综合性国有投资控股公司。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经营情况

1、营业收入成本构成情况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水务、物业经营和固废处理等板块。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务	14,510.24	35.10	21,246.44	38.80	18,851.37	37.56	19,382.69	42.19
物业经营	5,907.50	14.29	8,910.75	16.27	8,280.17	16.50	9,898.22	21.54
固废处理	17,767.41	42.97	19,686.53	35.95	17,932.64	35.73	13,319.50	28.99
其他	3,158.88	7.64	4,914.21	8.97	5,123.52	10.21	3,345.61	7.28
合计	41,344.03	100.00	54,757.93	100.00	50,187.70	100.00	45,946.0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务	9,909.78	44.43	14,886.58	45.62	12,260.28	41.57	13,603.11	45.69
物业经营	4,233.56	18.98	5,676.25	17.40	4,474.06	15.17	7,052.11	23.69
固废处理	6,813.81	30.55	8,466.44	25.95	8,801.89	29.84	6,740.30	22.64
其他	1,347.79	6.04	3,602.04	11.04	3,956.26	13.41	2,377.95	7.99
合计	22,304.94	100.00	32,631.31	100.00	29,492.49	100.00	29,773.46	100.00

从收入构成来看，水务、物业经营及固废处理是目前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5,946.02 万元、50,187.70 万元、54,757.93 和 41,344.03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其中水务和固废处理业务是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来源。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水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19,382.69 万元、18,851.37 万元、21,246.44 万元以及 14,510.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19%、37.56%、38.80% 以及 35.10%；发行人固废处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3,319.50 万元、17,932.64 万元、19,686.53 万元以及 17,767.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99%、35.73%、35.95% 以及 42.97%。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务	4,600.47	24.16	6,359.86	28.74	6,591.08	31.85	5,779.58	35.74
物业经营	1,673.95	8.79	3,234.50	14.62	3,806.11	18.39	2,846.11	17.60
固废处理	10,953.60	57.53	11,220.09	50.71	9,130.75	44.12	6,579.20	40.68
其他	1,811.08	9.51	1,312.17	5.93	1,167.26	5.64	967.66	5.98
合计	19,039.10	100.00	22,126.62	100.00	20,695.21	100.00	16,172.55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分别为 16,172.55 万元、20,695.21 万元、22,126.62 万元和 19,039.10 万元。发行人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水务、固废处理以及物业经营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水务	31.70	29.93	34.96	29.82
物业经营	28.34	36.30	45.97	28.75
固废处理	61.65	56.99	50.92	49.40
其他	57.33	26.70	22.78	28.92
合计	46.05	40.41	41.24	35.2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稳步提升，分别为 35.20%、41.24%、40.41% 以及 46.05%，公司毛利率的提升主要得益于固废业务毛利率的稳步提高。随着发行人固废公司焚烧三期项目的投产，规模效益的体现，固废板块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得到提升。

2、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水务板块

发行人水务板块主要涉及污水处理、再生水供应和转供水三大业务。发行人水务板块的收入主要由污水处理业务收入贡献，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4,859.91 万元、14,953.17 万元、16,840.03 万元及 11,243.82 万元，占水务板块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67%、79.32%、79.26% 和 77.49%。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水务板块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水处理	11,243.82	77.49	16,840.03	79.26	14,953.17	79.32	14,859.91	76.67
再生水供应	1,693.35	11.67	2,123.55	9.99	1,459.92	7.74	2,202.99	11.37
转供水	1,573.07	10.84	2,282.87	10.74	2,438.27	12.93	2,319.78	11.97
合计	14,510.24	100.00	21,246.44	100.00	18,851.37	100.00	19,382.69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水务板块毛利分别为 5,779.58 万元、6,591.08 万元、6,359.86 万元及 4,600.57 万元，主要由污水处理业务毛利贡献。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水务板块毛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水处理	3,388.11	73.65	5,579.86	87.74	5,683.10	86.22	4,784.59	82.78
再生水供应	764.87	16.63	239.34	3.76	307.86	4.67	309.63	5.36

转供水	447.49	9.73	540.67	8.50	600.13	9.11	685.36	11.86
合计	4,600.47	100.00	6,359.86	100.00	6,591.08	100.00	5,779.5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水务板块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污水处理	30.13	33.13	38.01	32.20
再生水供应	45.17	11.27	21.09	14.06
转供水	28.45	23.68	24.61	29.54
平均毛利率	31.70	29.93	34.96	29.82

①污水处理业务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污水处理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1,243.82	16,840.03	14,953.17	14,859.91
毛利润	3,388.11	5,579.86	5,683.10	4,784.59
毛利率	30.13	33.13	38.01	32.20

污水处理是发行人水务板块的主要业务。宁波开发区是国家级开发区，区内特大型化工企业较多，排放的污水对环境影响较大，需要纳入污水管道经发行人处理后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水处理产能较为稳定，达产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污水处理业务营业收入平稳增长。

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北仑岩东水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承担着北仑区域纳入市政管网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处理业务，目前拥有 4 座污水处理厂，分别为岩东污水处理厂（28 万吨/日）、小港污水处理厂（4 万吨/日）、春晓污水处理厂（2 万吨/日）和白峰污水处理站（0.6 万吨/日），日处理污水能力达 34.6 万吨。

发行人污水处理采用絮凝、沉淀、过滤、氧化等工艺，主要原料均为化学药剂，包括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盐酸、氯化钠、次氯酸钠、脱色剂等，主要用于絮凝、助凝、沉淀、杀菌、脱色等。

发行人污水处理主要构筑物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沙池、生物池、二沉池配水井、二沉池、污泥泵房等，主要设备包括水泵、离心式污泥脱水机、转筛式污泥浓缩机、絮凝反应装置、曝气机、回转式粗格栅、螺旋输送器、轴向螺旋桨搅拌器等。

发行人污水处理费收入主要有两部分，一部分是集中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另一部分是对水环境影响较严重企业（印染、电镀、纸浆、皮革、制药等）分档征收的污水处理费，均无预收的污水处理费。相关收费标准由宁波市物价局下发收费通知文件。

集中收取的污水处理费：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环保局、城管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中心城区集中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财政外[2007]1095号）文件，宁波市中心城区集中的污水处理费由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根据物价部门审批的标准委托相应的供水部门、水利部门或排水监测站收取，委托的污水处理费在扣除代收手续费后由委托收取单位全额划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开立的污水处理费专户存储。

宁波北仑岩东水务有限公司独立于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其运行经费由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从集中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中，按经市环保局确认的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实际污水处理量为计量标准，根据宁波市自来水总公司实际收取的年平均污水处理费标准实行按季核拨，年度结算。

对水环境影响较严重企业收取的污水处理费：

北仑区域经济较为发达，工业化程度较高，工业企业特别是污染较大的企业较多。目前大型企业环保意识较强，在环保上的投入较大，一般都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受各种条件制约，仍有许多污染严重的企业未建设污水处理设备或污水经处理后仍无法做到达标排放，污水需要排放进入城市污水网。发行人对这部分污

染严重的企业安装污水监测和计量表，按照污水 COD 值高低按月分档征收污水处理费。

根据宁波市物价局《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市区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甬价管〔2016〕35号）文件，2016年10月10日起，宁波市物价局调整市区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标准，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由现行每立方米0.80元调整为1.00元。

宁波市市区城市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立方米

类别		2015年11月1日起	2016年10月10日起
	居民生活	0.80	1.00
工业	一般工业	1.80	1.80
	对水环境影响较大	2.60	2.60
	非工业	1.80	1.80

②再生水供应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再生水供应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693.35	2,123.55	1,459.92	2,202.99
毛利润	764.87	239.34	307.86	309.63
毛利率	45.17	11.27	21.09	14.06

发行人再生水供应业务的经营主体是其控股子公司宁波北仑岩东水务有限公司下属岩东再生水厂。

宁波属于丰水地带的缺水型城市，1997年就被国家列入400多个缺水城市之一，随着北仑区临港大工业发展迅猛，工业用水矛盾突出。岩东污水处理厂毗邻大港工业区，目前处理能力已达到28万吨/日，经二级处理后出水指标远优于排放标准。岩东再生水厂以岩东污水处理厂的二级处理出水为进水，经深度处理后达到各种工业用水水质要求。

2018 年度发行人再生水供应业务的收入下降明显，主要因该业务第一大客户宁波钢铁有限公司需求量大幅减少导致。

发行人再生水生产采用絮凝、沉淀、过滤、电吸附除盐等工艺，主要原料均为化学药剂，包括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盐酸、氯化钠等，主要用于絮凝、助凝、沉淀、杀菌等。再生水工程采用混合、反应、沉淀、过滤、脱盐、消毒工艺，建设用地面积约 2 公顷，工程总规模 15 万吨/日，分两期建设。2008 年 8 月，投资 1.28 亿元的岩东再生水厂一期工程（10 万吨/日）建成供水，以岩东污水处理厂的二级排放水为原水，经过再生处理的中水源源不断地输入用水企业。岩东再生水厂满足区域内大工业供水需求，主要客户包括宁波钢铁、台塑热电、北仑电厂、宁波港矿石码头、海螺水泥厂等。再生水供应水费收取标准根据宁波市物价局相关批复确定。根据宁波市物价局《关于同意核定中水价格的批复》（甬价管[2008]137 号）文件，核定宁波北仑岩东水务有限公司销售中水价格为 1.40 元/立方米。

③转供水业务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转供水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573.07	2,282.87	2,438.27	2,319.78
毛利润	447.49	540.67	600.13	685.36
毛利率	28.45	23.68	24.61	29.5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是转供水业务的经营主体。市政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由原联合开发区域市政管理站、园林管理站、开发区市政工程公司、开发区水讯站等四家单位合并而成，承担着戚家山街道区域 18.6 平方公里的自来水供给。由于历史原因，原戚家山街道内的自来水管网、设备均由发行人铺设、维护并供水。在戚家山街道并入宁波市自来水供水管网后，发行人负责戚家山街道区域内的转供水业务，主要提供抄表、收费、查漏、管网维护等服务。

发行人转供水利润主要来自于自来水供应和销售的差价。宁波市自来水总公司按趸售价格给发行人计收水费，发行人按阶梯式到户水价向用户收水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转供水业务收入及毛利波动较小，毛利率的波动主要由趸供价格及城市供水价格调整导致。

趸供价格（即发行人自来水成本价格）

自来水趸供价格随宁波市市区城市供水价格调整而调整，近期调整情况如下：

根据宁波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城市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甬价管〔2009〕111号），分两步调整转供水区域趸供价格标准：第一步从2009年12月1日起，供水价格统一调整为每立方米3.00元；第二步从2010年7月1日起，由每立方米3.00元调整为每立方米3.48元，上述价格均含污水处理费0.80元。

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关于实行分档征收污水处理费的通知》（甬价管〔2010〕51号）的有关规定，自2010年7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工商企业用水户分别实施分档征收污水处理费和全额免征污水处理费政策。宁波市物价局下发《关于同意调整经济技术开发区转供水污水处理费标准的复函》（甬价管〔2011〕21号）批准对开发区转供水区域工商企业用户污水处理减免，同意调整市政公司向市自来水总公司交纳的转供水污水处理标准，转供水污水处理费标准由现行每立方米0.80元调整为每立方米0.30元，调整后的污水处理费标准从2011年4月1日起执行。

根据宁波市物价局下发《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转供水综合水价标准的通知》（甬价管〔2016〕12号），转供水综合水价标准由现行每立方米2.98元调整为每立方米3.03元(含污水处理费每立方米0.30元)，调整后的转供水综合水价标准从2016年4月1日起执行。

根据宁波市物价局下发《市物价局关于明确经济技术开发区转供水综合水价标准的通知》（甬价管〔2016〕48号），转供水综合水价标准由现行每立方米3.03元调整为每立方米3.06元(含污水处理费每立方米0.33元)，调整后的转供水综合水价标准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趸供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立方米

调整前	调整后				
	2009年12月1日起	2010年7月1日起	2011年4月1日起	2016年4月1日起	2017年1月1日起
	2.80	3.00	3.48	2.98	3.03

宁波市市区城市供水价格（即发行人自来水销售价格）

宁波市市区城市供水价格按宁波市物价局文件确定，随着成本的上涨，水价也进行了多次调整。最近两次的调整分别为：1、根据宁波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城市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甬价管〔2009〕111号），确定宁波市市区城市供水价格分两步进行调整；2、根据宁波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宁波市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通知》（甬价管〔2015〕37号），决定调整宁波市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同时宁波市市区城市供水价格分类，由现行的居民生活用水、非经营性用水、经营性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4类，简化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3类；3、根据宁波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市区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甬价管〔2016〕35号），决定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由现行每立方米0.8元调整为1.00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表：

宁波市市区城市自来水供水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立方米

类别	调整前	调整后			
		2009年12月1日起	2010年7月1日起	2015年11月1日起	2016年10月10日
居民生活	2.20	2.75	3.20	3.20	3.40
非居民生活	一般工商企业	4.30	5.30	5.95	6.12
	水环境影响较大企业	5.10	6.10	6.75	6.92
特种行业	10.80	10.80	12.80	13.80	13.80

宁波市2006年开始实行阶梯水价，2016年10月10日起，宁波市物价局调

整市区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标准，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由现行每立方米 0.80 元调整为 1.00 元。由于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调整，各级居民生活用水到户水价（自来水销售价格与污水处理费之和）分别上调每立方米 0.20 元，即第一级、第二级、第三级到户水价每立方米分别调整为 3.40 元、5.32 元和 7.00 元；合表用户到户水价调整为 3.40 元。

宁波市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价格表

单位：元/立方米

“一户一表”居民 生活用户	调整前			调整后		
	到户价	其中		到户价	其中	
		自来水销售价格	污水处理费		自来水销售价格	污水处理费
第一级水量	3.20	2.40	0.80	3.40	2.40	1.00
第二级水量	5.12	4.32	0.80	5.32	4.32	1.00
第三级水量	6.80	6.00	0.80	7.00	6.00	1.00
合表用户	3.20	2.40	0.80	3.40	2.40	1.00

注：户用水人口在 3 人及以下的，每户水费基数分别为：第一级 17 立方米及以下；第二级为 18-30 立方米；第三级 31 立方米以上。户用水人口超过 3 人的，每增加 1 人，每月水费基数可相应增加 5 立方米。以上各级水量是单个月的用水量标准，而一户一表用户抄表是以两个月为一次抄表周期，因此，各级用水量也按标准相应加倍。

近年来宁波市城市到户水价受成本上升等原因影响，整体呈上升趋势。趸供价格除因发行人符合污水处理费减免政策于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每立方米下调 0.50 元外，也相应呈上升趋势。发行人销售水价和成本水价保持一定的差价，主要是作为发行人服务费用（包括抄表、收费等劳务性支出）、自来水相关维修及弥补正常的水损。

（2）物业经营板块

发行人物业经营主要涉及物业租赁、停车费收入及其他物业收入三大业务。

发行人物业经营板块的收入主要由租赁业务及停车费业务收入贡献。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物业经营板块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业务	1,566.11	26.51	3,120.15	35.02	3,146.25	38.00	6,588.62	66.56
停车费业务	2,967.21	50.23	3,456.19	38.79	3,138.92	37.91	2,761.20	27.9
其他物业收入	1,374.18	23.26	2,334.41	26.20	1,995.00	24.09	548.40	5.54
合计	5,907.50	100.00	8,910.75	100.00	8,280.17	100.00	9,898.22	100.00

①租赁业务

发行人物业经营业务规模较大，可出租物业较多。租赁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商业房产、标准厂房、公寓及宿舍的租赁收入。2018 年度该业务收入下降较为明显，主要原因新世纪旅游公司 100% 股权划出影响，发行人 2018 年开始不再产生游乐园租赁收入。

由于发行人地处北仑城区，经营性物业区位环境较为优越，租金收入有较强的保障。随着集运基地运营的逐步成熟，出租率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整体出租水平也将得到提升，未来物业租赁收入有一定的增长空间。

②停车费业务

北仑区拥有深水良港北仑港，临港经济发达，出口货物从北仑港发往世界各地，与之相关的集装箱运输车往来较多。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通途交通服务有限公司的停车场主要以服务集装箱为主，包括北仑集卡运输停车中心、骆霞路集装箱车停车场、北仑新能源运输基地一期（LNG 槽罐车停车场）及横浦停车场。

（3）固废处理板块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固废处理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17,767.41	19,686.53	17,932.64	13,319.50
毛利润	10,953.60	11,220.09	9,130.75	6,579.20
毛利率	61.65	56.99	50.92	49.40

发行人固废处理板块的经营主体为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该公司是宁波市最大的固废处理企业，也是宁波市唯一具有综合性固废处置资质的工业固废处置场所，拥有宁波市唯一的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全市安全填埋的废物均由发行人进行处理。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固体废物等处理需求不断增强。北仑区域内化工企业较多，废物处理量较大，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固废处理业务已成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随着发行人固废公司焚烧三期项目的投产，规模效益的体现，固废板块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得到提升。

发行人固废处理板块位于北仑区白峰镇长浦，占地面积为 18 万平方米，作为宁波市环保基础设施项目，被列为浙江省、宁波市重点工程，并列入《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发行人是宁波市唯一具有综合性固废处置资质的工业固废处置场所，主要以处理工业危险废物为主，取得浙危废经第 3300000009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方式包括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包括：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燃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锑废物，HW28 含碲废物，HW29 含汞废物（900-023-29），HW30 含铊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

发行人固废处理主要原料包括柴油、液碱、活性炭、生石灰、工业盐等，主要用于焚烧、物化处理及水处理。

发行人主要生产车间有物化处理车间、焚烧车间、稳定化 / 固化车间、暂存库、废水处理车间、危险废物填埋场、化验实验楼等，主要设备包括回转窑焚烧炉、急冷塔、脱酸塔、活性炭装置反应槽、沉降槽、混凝反应槽、双卧轴搅拌机、螺旋输送机等。

发行人固废处理业务主要由焚烧、填埋、医疗废物处理等组成，由于北仑区内大工业集聚，产生的废物量较大，因此发行人目前服务区域主要集中在北仑区，服务对象包括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有限公司、光大环保能源（宁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等。

4、其他板块

发行人其他板块包括工程施工、酒店、废物回收、粪便处理、保洁、劳务收入、商品销售等，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重要补充。

发行人工程施工、保洁等业务由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主要业务区域为北仑区戚家山街道；酒店业务经营主体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下属黄山迎宾馆，提供餐饮、客房等服务。

（五）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1、危废处理业务资质

发行人已取得浙危废经第 3300000009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方式包括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包括：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燃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

残渣，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锑废物，HW28 含碲废物，HW29 含汞废物（900-023-29），HW30 含铊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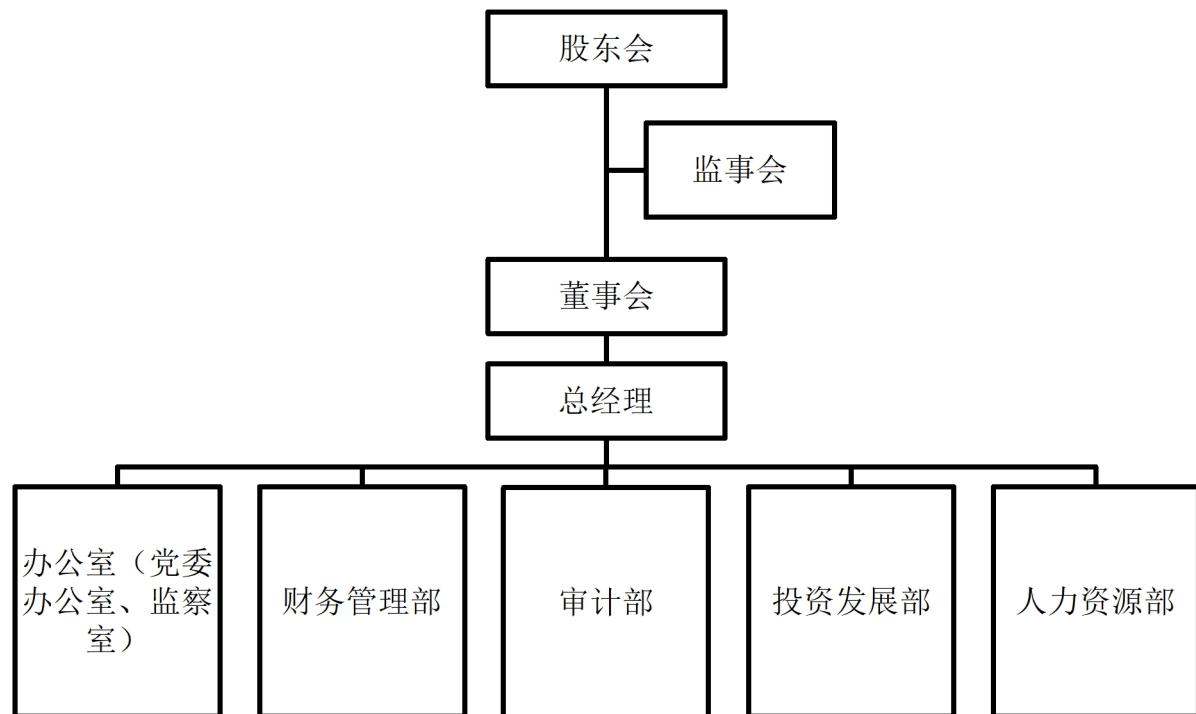
2、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已取得甬医废经第 02 号《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医疗废物、以及为防治动物传染病索要处理的废物；化学性、药物性医疗废物的经营资质。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适应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的需要，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制订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规范运营提供了保障。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行情况如下：

1、股东会

发行人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依照公司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

决定；制定或审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及2名董事由区国资中心委派，另外2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经区国资中心批准可以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根据区国资中心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职工监事。监事长和 2 名监事由区国资中心委派，另外 2 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经区国资中心批准可以连任。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经营管理层

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为3年。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议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三）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下设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监察室）、财务管理部、审计部、投资发展部、人力资源部等 5 个职能部门，各司其职，职责明确，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

1、办公室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计划，制订本部门工作计划；拟订办公室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及修正完善；负责公司办公环境维护与美化、物业服务沟通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对公司车辆的统一管理；负责公司印章使用审核与管理；负责公司办公用品与办公类固定资产管理；负责档案整理、归档、保管工作；负责公司行政接待和会务保障等工作；负责收发文管理，落实、督导相关事项，及时反馈各类信息；负责起草领导交办的重要文件；负责组织落实公司各类工作会议的相关材料；负责公司对外信息宣传工作，内部内刊制作；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与宣传推广工作；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并维护相关设施设备；组织做好党员的培养、发展和统计工作；组织开展党员思想政治学习和公司政治理论学习；组织公司工会、团委会议及各项活动，并指导基层群团工作；主管公司行政监察工作，保证政令畅通，维护行政纪律，提高工作效率；检查公司领导、各部门、各所属企业负责人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制度和区委、区政府及公司党政决定等情况；负责公司层面的法务工作以及劳动事务纠纷处理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财务管理部

财务部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计划，制订本部门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落实；拟订并修改完善公司财务部相关管理制度、业务流程、核算方法，督促、指导所属企业健全会计财务制度和内部监督制度；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业务稽核、往来款核算工作；负责公司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审核、对外财务数据的信息披露；负责公司各项银行往来业务、企业年金的管理；负责公司各项费用的报销、员工工资的发放工作；负责公司货币资金、业务票据、银行印鉴、网银 U 盾等的使用保管；编写公司各类财务分析报告，提出财务预警和风

险控制措施；负责公司税务申报、年检及税收筹划等涉税工作，负责公司年度财务预算、财务决算的编制实施工作；指导、督促所属企业的财务预决算、财务核算工作；对公司投资项目进行财务可行性分析，提出财务意见；配合做好公司本级资产的盘点、清理、清算等工作；负责公司及所属企业资金筹集和调配，编制资金计划；设计和实行筹资方案；负责涉及公司对外信用担保、资产抵押及资产变动等财务事项；负责公司资金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资金审批程序；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审计部

审计部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计划，制订本部门工作计划；拟订公司审计管理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及修正完善；负责开展有关专项审计调查工作，对所属企业财务收支状况进行全面审计；负责对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任期审计；负责对所属企业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进行审查和评价；对所属企业经营管理、效益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有关企业的改制、清算工作；负责对有关审计、评估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立卷和归档管理；组织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对所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和有关企业资产评估工作；负责委派财务人员的管理工作，组织公司委派财务人员、审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督促、指导所属企业建立健全会计财务制度和内部监督制度；负责对所属企业财务活动和经营成果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进行监督；负责建立公司与所属企业财务信息沟通渠道和监督体系；参加或者列席相关企业召开的重大投资、资产处置、财政收支、财务收支、预算、决算和其他重要经营决策会议；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投资发展部

投资管理部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计划，制订本部门工作计划；拟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及修正完善；负责公司及下属企业发展方向、投资运作、产业政策的研究工作，督导公司及下属企业发展战略的实施和调整；负责推进公司战略规划、资本运作与行业整合为主体的投资核心能力的形成；负责公司资本运作和资本性筹资工作，对符合条件的项目，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提升项目的整体运营能力；负责对拟投资企业或项目进行调研分析，评

估企业或项目的市场价值，撰写投资企业或项目的可行性报告；负责对下属企业拟投资项目审核、转报和审批工作；负责对外投资公司组建方案的制订及具体实施工作，规范出资企业的法人治理体系；负责行使出资人权利，通过参与董、监事会会对投资企业进行指导、监督、管理和协调工作；负责拟定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协助其它职能部门做好下属企业的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制定公司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建立下属企业档案，及时收集相关文件资料，做好公司现有存量资产的管理工作；负责办理国有产权和国有资产的转让、变更、处置等审批工作，依法监督和规范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交易活动；负责编制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经营计划，落实投资项目及下达经营计划；负责定期编制投资项目完成情况和经营情况分析报告，跟踪和指导出资企业的投资管理和下属企业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协助公司其它职能部门做好公司年度计划及财务预算决算编制工作；负责拟定、修订公司安全管理规范、制度、规程及事故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宣传活动；负责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负责制定公司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负责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纳入到年度经营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并实施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工作；负责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下属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关注金融、证券政策、行业与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研究工作；负责对公司存量证券交易操作管理和网下配售新股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计划，制订本部门工作计划；拟订公司人力资源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及修正完善；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订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方案；负责公司的招聘工作，汇总、审批公司各部门及各控参股企业年度用人需求；负责公司员工的人事档案和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及各控股企业人事档案的接收和传递工作；负责办理员工调配、离职等手续；汇总公司各部门年度培训计划，负责审批、制订公司各部门的员工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培训；组织实施对公司员工的绩效考核工作；指导所属企业的绩效考核工作；组织拟订所属企业考核目标并落实对所属企业的具体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公司薪酬管理工作，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薪酬标准制订，工资及奖金核算；

负责公司劳动纠纷的处理及员工劳动关系的协调处理工作；指导下属企业薪酬管理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前具有相关行政机关的审批文件。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2、资产独立

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公司资产及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员聘用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人员完全由发行人独立管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均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是由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全额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2020 年 7 月 21 日，开发区管委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区国资中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开发区管委会变更为区国资中心。

2、持股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2020 年 7 月 23 日，区国资中心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 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开公司持有发行人 10% 股权。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二、（一）、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4、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无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5、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关联方交易

1、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旭公司	房屋租赁	232.90	235.73	231.59
天人公司	房屋租赁	88.74	165.98	-
保安公司	物资采购	-	0.08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旭公司	物业管理	193.02	157.66	175.37
大港公司	物业管理	333.75	322.76	239.35
金通公司	物业管理	44.27	46.17	23.73
梅山岛公司	物业管理	-	0.60	-
梅山岛公司	工程代建	-	52.44	-
光大环保	固废处理	785.75	790.39	825.64
信润石化	物业管理	55.06	17.28	-
博臣物流	物业管理	36.57	6.08	-
中海油公司	水电费	-	-	4.09

中海油公司	物业管理	4.27	-	-
中海油公司	租赁收入	23.42	-	-

2、关联应收应付项

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科目。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大港公司	49.17	46.94	63.67
应收账款	金通公司	0.90	-	0.47
应收账款	天旭公司	-	-	75.75
应收账款	梅山岛公司	-	33.08	-
预付账款	天旭公司	207.42	162.90	215.04
其他应收款	大港公司	3,002.07	2.07	6,413.81
其他应收款	天人公司	-	-	5,006.65
其他应收款	金通公司	-	11.17	6.98
其他应收款	滨江公司	-	-	10,013.90
其他应收款	天旭公司	-	-	-
其他应收款	亿泰公司	3,000.00	2,003.62	-
其他应收款	光大环保	0.01	0.01	-
其他流动资产	金通公司	-	8,000.00	5,000.00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天人公司	-	26.20	-
预收账款	博臣物流	6.18	7.65	-
预收账款	信润石化	4.76	4.76	-

预收账款	中海油公司	10.09	-	-
其他应付款	天旭公司	-	2.48	-
其他应付款	金通公司	10.10	10.00	-
其他应付款	光大环保	2.00	2.00	-
其他应付款	大港公司	4,070.17	5,185.66	94.92

3、关联方担保

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七、（二）或有事项”。

（三）关联交易决策

为规范公司和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经济往来，提高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控制交易风险，保障出资人和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出了具体规定和安排，主要包括：

1、决策程序

（1）发行人及所属企业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2）必要时，发行人及所属企业监事会应对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就该关联交易对出资人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3）发行人及所属企业关联交易应按公司及所属企业制度规定，经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关联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方可执行。

（4）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有关当事人可终止协议或修改补充协议内容。补充、修订协议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再经相关决策层审议确认后生效。

2、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

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或由交易双方通过协议价的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七、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办法》、《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计工作制度》、《全资子公司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和操作规范。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费用管理、控股子公司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保证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业务管理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二）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1、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预算管理制度》，主要任务是推进战略目标管理，落实战略目标，实现长期规划和短期计划相结合；为发行人绩效考核提供依据；强化对相关预算责任单位的成本监控；加强发行人内部信息沟通，使下属企业和各部门的目标与活动一致；促进资源优化配置。

《预算管理制度》规定了发行人及各下属企业的管理层负责本单位预算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发行人及各下属企业的财务部门是本单位预算管理的具体工作机构，并对管理层和财务部门相应的职责进行了明确。

《预算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年度预算的编制及审批程序、内容、范围、执行、控制、调整、分析和考核等，对预算管理的各环节进行了细化，制定了执行办法。

2、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及经济核算，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的基本任务为建立经济责任制度，做好各项财务收支计划、成本费用控制和核算、分析、考核工作，依法筹集资金，有效利用公司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会计机构的设置和岗位职责、任职条件等，确定了公司会计核算原则。其主要内容包括：

（1）货币资金管理

建立内部监督制约机制，资金管理人员实行不相容的职务分离制度，明确了会计、出纳及相关工作岗位的职责，相互制约；建立货币资金收入和支出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每笔货币资金的收入和支出的各项规定；强化货币资金的保管和控制，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和规范使用。

（2）财产管理

规定了固定资产管理的范围、折旧方式、方法；实行固定资产使用、管理及财务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对各部门的职责及核查中发现盘盈、盘亏或报废的固定资产处理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了低值易耗品的购买、登记、保管部门及摊销方法。

（3）费用管理

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费用开支标准列支费用，费用的报销由公司总经理（或委托受权人）审批，明确规定费用报销的要求和流程。

(4) 发票（收据）管理

财务管理部根据税务局的有关规定，实行专人统一管理，统一购买、加盖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实行限量供应、按需领取。设置“发票（收据）使用登记本”，领取时记载领用日期、数量、封面编号、发票起止号、经手人。对发票（收据）开具的内容、作废、存根、核销、保管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5) 会计档案资料管理

明确规定了公司会计档案资料的保管和借阅审批制度。

3、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系统投资相关决策审批行为，防范风险，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包括：明确公司四类投资形式，涉及实业方面投资、金融方面投资、固定资产方面投资和房地产方面投资；并对实业投资、金融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投资的投资主体、审批权限、报批程序等分别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融资采取分级授权管理机制，由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董事会决议要求，在授信额度内开展对外融资。对外发行债券由公司董事会发起，报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4、担保管理办法

为规范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和资产运营风险，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发行人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财务管理部是发行人担保事项的职能部门，负责担保资料的审查及担保的后续管理。

《担保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对外担保的审批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和风险控制。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可划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公司及具有控制管理权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融资担保；第二类是公司及具有控制管理权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第三类公司及具有控制管理权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区属其他国企提供融资担保。第一类融资担保经公司负责人批准后，由担保企业董事会审议出具担保决议、法定代表人

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对外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资料；第二类和第三类融资担保经公司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经开区国资中心审批。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充分保障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参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定；公司及所属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署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6、审计工作制度

为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加强企业内部控制、促进企业经营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审计工作制度》。审计部是发行人的内部审计机构，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对发行人管理层负责并报告工作。

《审计工作制度》明确了发行人内部审计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及委托中介机构审计（评估）的管理等，规范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工作。

7、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和抗风险能力，明确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的资产权益和经营管理责任，发行人制定了《全资子公司管理办法》，对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通过经营、劳动及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与内部审计等措施和制度，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全资子公司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包括：

发行人有权向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委派或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助理以上人员），由全资子公司董事会聘任。全资子公司总经理有权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须经发行人批准后聘任。

全资子公司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全资子公司董事会与经营管理者签订任期

经营目标责任书，明确任期经营目标、考核办法、薪酬方式、违约责任等。

发行人视情况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审计监督。

对发行人占 51%及以上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原则上参照本办法执行，由发行人委派至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实施。相对控股子公司参照本办法执行。

8、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贯彻安全生产方针，有效开展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各级人员的职责和作用，确保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管理规范》，主要内容包括：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组织机构、安全职责、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安全考核等安全管理要求；建立有效可行的管理制度，明确了安全生产责任，对办公场所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车辆安全管理和安全事故管理作了详细规定；制定员工安全守则，避免由不安全行为导致伤害事故发生；建立应急救援预案，实行定期培训及演练制度。

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管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财务管理部作为募集资金使用的指定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中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等沟通，进行信息披露，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汇报等。

八、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具体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为负责协调和组

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管理负责人，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内容所涉及公司财务数据均来源于 2017-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其 2017-2019 年的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18]第 320ZB0078 号、致同审字[2019]第 320ZB0129 号和致同审字[2020]第 330ZB527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下面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三季度会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文，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一、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04,437,802.29	3,391,876,136.32	5,173,246,785.77	4,262,959,592.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79,600.46	4,737,363.60	1,249,380.92	767,053.99
衍生金融资产	-	-	1,047,501.85	-

应收票据	2,658,804.39	345,935.29	-	1,200,000.00
应收账款	61,403,082.86	62,681,401.43	58,040,931.09	42,325,071.14
预付款项	1,432,701.90	3,168,498.08	3,086,774.80	6,370,507.53
其他应收款	1,925,070,906.81	1,923,596,057.30	1,828,217,490.72	1,741,758,183.84
存货	23,767,828.48	38,368,196.35	29,617,087.53	6,610,669.52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200,615.21	17,779,555.06	90,051,127.53	62,161,400.53
流动资产合计	5,747,051,342.40	5,442,553,143.43	7,184,557,080.21	6,124,152,479.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75,470,768.05	850,849,630.83	715,073,520.80	803,343,760.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209,403,477.82	10,022,012,803.97	9,289,996,970.12	8,954,875,306.41
投资性房地产	308,203,465.06	318,421,191.87	354,898,781.03	365,139,498.85
固定资产	874,528,131.41	852,914,527.27	921,467,586.71	665,189,082.49
在建工程	79,733,872.92	93,958,516.69	9,911,596.64	124,313,174.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90,237,457.30	297,998,196.95	265,274,277.98	321,425,158.8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9,254,490.33	8,560,642.13	3,697,718.44	4,389,199.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015,918.40	137,891,726.80	129,662,820.24	147,988,832.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704,484.12	14,681,971.6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27,552,065.41	12,597,289,208.20	11,689,983,271.96	11,386,664,013.95
资产总计	19,574,603,407.81	18,039,842,351.63	18,874,540,352.17	17,510,816,493.0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0,000,000.00	640,000,000.00	650,000,000.00	48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49,789,679.05	98,001,811.51	120,486,013.10	57,530,788.69
预收款项	76,927,839.17	91,527,340.34	71,779,084.77	46,051,474.38
应付职工薪酬	22,170,787.52	21,970,281.75	22,070,960.96	18,220,877.74
应交税费	47,888,899.32	52,800,787.63	20,714,300.97	103,558,977.15
其他应付款	233,330,086.14	190,923,766.77	333,865,506.29	340,336,390.16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3,300,000.00	956,550,000.00	1,648,020,000.00	1,200,6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83,110.62	2,683,443.16	1,697,700.69	191,350.25
流动负债合计	2,894,890,401.82	2,054,457,431.16	2,868,633,566.78	2,251,509,858.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1,449,259.40	482,150,000.00	719,500,000.00	649,520,000.00
应付债券	3,500,000,000.00	3,600,000,000.00	3,700,000,000.00	3,3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3,301,119.23	3,402,530.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87,768,645.86	81,713,803.99	74,285,400.54	61,023,893.88
递延收益	93,694,961.23	79,501,590.89	103,139,537.76	82,594,421.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469,499.53	95,954,845.36	54,281,728.20	68,640,860.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26,382,366.02	4,339,320,240.24	4,654,507,785.73	4,165,181,707.38
负债合计	7,421,272,767.84	6,393,777,671.40	7,523,141,352.51	6,416,691,565.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资本公积	8,208,690,078.29	8,208,466,691.82	8,357,870,250.03	8,408,643,291.4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459,277,581.74	286,733,619.23	163,315,142.78	205,689,740.91

专项储备	6,593,719.42	6,678,363.90	6,301,566.08	6,352,532.66
盈余公积	246,070,622.76	246,070,622.76	228,760,150.69	191,062,021.41
未分配利润	2,432,698,637.76	2,098,115,382.52	1,795,151,890.08	1,482,377,340.8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53,330,639.97	11,646,064,680.23	11,351,398,999.66	11,094,124,927.3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53,330,639.97	11,646,064,680.23	11,351,398,999.66	11,094,124,927.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574,603,407.81	18,039,842,351.63	18,874,540,352.17	17,510,816,493.0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3,440,326.74	547,579,322.68	501,877,033.14	459,460,160.79
减：营业成本	223,049,369.84	326,313,046.70	294,924,975.37	297,734,639.02
税金及附加	5,405,206.59	14,388,452.84	15,172,527.72	18,277,766.47
销售费用	2,408,741.91	3,574,738.20	7,674,554.01	9,681,791.20
管理费用	69,644,968.91	117,920,371.72	122,240,842.13	103,399,422.23
研发费用	5,260,453.40	7,897,539.01	8,703,127.06	5,872,722.31
财务费用	-1,680,326.03	-8,963,062.83	-4,522,102.78	8,287,871.70
其中：利息费用	12,772,539.79	15,564,420.10	18,580,666.96	26,042,032.06
利息收入	14,531,958.86	24,689,865.21	23,321,865.34	17,892,690.55
加：其他收益	16,638,113.16	54,311,802.79	68,846,767.10	60,376,231.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5,939,736.72	313,051,068.53	408,065,197.25	448,999,297.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0,569,903.98	162,235,285.16	307,172,535.13	195,316,054.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6,766.39	2,919,509.33	775,423.05	168,951.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6,888,854.30	-36,751,499.82	3,428,713.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008.29	317,948.80	508,243.00	59,894.05
二、营业利润	481,394,987.32	430,159,712.19	499,127,240.21	529,239,035.86
加：营业外收入	881,437.18	1,247,576.24	5,624,437.13	680,958.21
减：营业外支出	1,663,240.27	696,828.44	613,229.53	5,410,818.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0,613,184.23	430,710,459.99	504,138,447.81	524,509,175.56
减：所得税费用	63,824,812.44	50,396,495.48	43,425,264.60	74,813,519.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788,371.79	380,313,964.51	460,713,183.21	449,695,656.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788,371.79	380,313,964.51	460,713,183.21	451,087,944.59
少数股东损益	-	-	-	-1,392,288.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2,543,962.51	123,418,476.45	-42,374,598.13	-12,168,697.56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9,332,334.30	503,732,440.96	418,338,585.08	437,526,958.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9,332,334.30	503,732,440.96	418,338,585.08	438,919,247.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392,288.4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1,616,906.82	605,320,258.84	536,439,015.52	474,259,799.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10,915.65	28,454,371.50	28,689,301.28	27,149,867.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676,434.76	559,063,894.98	502,394,700.47	307,436,04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2,404,257.23	1,192,838,525.32	1,067,523,017.27	808,845,711.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402,207.45	200,442,908.87	176,507,911.71	148,216,055.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041,168.92	146,483,785.22	123,461,429.06	120,463,075.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655,989.39	71,535,692.63	158,510,852.01	167,496,280.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346,184.08	606,402,329.95	525,670,065.03	282,788,58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445,549.84	1,024,864,716.67	984,150,257.81	718,963,99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958,707.39	167,973,808.65	83,372,759.46	89,881,715.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703,084.71	231,850,795.26	172,048,972.41	86,790,001.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1,191,708.15	28,843,161.48	24,614,796.83	275,860,772.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3,800.00	585,453.56	1,192,801.38	861,572.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086,185.23	245,731,214.84	667,549,798.48	484,051,410.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34,778.09	507,010,625.14	865,406,369.10	847,563,756.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078,240.64	221,489,455.65	161,728,241.86	243,608,867.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9,619,619.02	792,778,814.55	181,443,962.44	69,899,130.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61,027.22	115,162,474.05	168,937,880.00	920,304,747.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2,258,886.88	1,129,430,744.25	512,110,084.30	1,233,812,74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224,108.79	-622,420,119.11	353,296,284.80	-386,248,988.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0,000.00	-	46,91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72,249,259.40	863,800,000.00	886,000,000.00	1,7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1,545,000,000.00	1,000,000,000.00	49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4,975,082.68	2,884,361,799.34	2,304,038,465.54	2,522,736,406.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8,584,342.08	5,293,161,799.34	4,236,948,465.54	4,788,236,406.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96,200,000.00	2,447,620,000.00	1,755,620,000.00	3,082,3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7,892,060.59	414,679,633.60	418,448,547.86	333,697,050.07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1,664,002.98	2,131,065,932.46	2,616,226,013.00	1,883,969,01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5,756,063.57	4,993,365,566.06	4,790,294,560.86	5,300,046,067.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828,278.51	299,796,233.28	-553,346,095.32	-511,809,660.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562,877.11	-154,650,077.18	-116,677,051.06	-808,176,933.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9,018,713.06	3,543,668,790.24	3,660,345,841.30	4,468,522,775.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1,581,590.17	3,389,018,713.06	3,543,668,790.24	3,660,345,841.3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22,384,227.18	2,711,923,966.21	4,515,372,979.84	3,487,772,42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4,150.97	3,278,748.52	1,214,733.66	767,053.9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	1,473,183.37	1,429,209.28	1,423,779.32
其他应收款	1,652,040,747.56	1,629,252,065.80	1,489,831,577.10	2,268,035,130.94
存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288,566.51	1,237,951.35	1,021,741.37
流动资产合计	4,474,899,125.71	4,347,216,530.41	6,009,086,451.23	5,759,020,126.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43,830,073.72	449,503,803.04	327,604,818.44	388,880,036.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11,171,386,049.96	10,840,261,197.45	10,351,053,030.11	10,108,755,823.63
投资性房地产	226,619,657.55	233,605,432.71	242,919,799.59	252,416,092.08
固定资产	2,225,835.49	1,816,311.60	2,023,726.94	2,393,665.05
在建工程	466,716.10	-	-	198,461.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81,914.36	1,281,914.36	1,196,910.68	1,079,599.2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66,049.59	665,123.9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042.61	52,851.01	171,489.34	103,469.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45,987,289.79	11,526,787,559.76	10,925,634,899.09	10,753,827,147.53
资产总计	17,220,886,415.50	15,874,004,090.17	16,934,721,350.32	16,512,847,274.3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0,000,000.00	540,000,000.00	560,000,000.00	39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139,245.28	2,483,873.71
预收账款	536,532.00	679,662.00	769,369.00	811,531.48
应付职工薪酬	1,035,452.08	6,040,144.64	4,949,616.63	120,806.38
应交税费	-1,249,795.23	3,000,124.96	1,518,720.39	2,154,581.29
其他应付款	228,765,954.77	149,881,231.95	310,918,694.77	1,067,369,146.80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0,000,000.00	902,000,000.00	1,600,000,000.00	1,10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399,088,143.62	1,601,601,163.55	2,478,295,646.07	2,564,939,939.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7,000,000.00	127,000,000.00	300,000,000.00	345,000,000.00
应付债券	3,500,000,000.00	3,600,000,000.00	3,700,000,000.00	3,3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3,301,119.23	3,402,530.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323,344.91	71,701,777.24	41,227,031.09	56,545,835.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22,323,344.91	3,798,701,777.24	4,044,528,150.32	3,704,948,366.44
负债合计	6,421,411,488.53	5,400,302,940.79	6,522,823,796.39	6,269,888,306.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资本公积	8,036,359,654.92	8,036,136,268.45	8,178,821,632.19	8,229,310,791.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7,458,461.30	216,593,758.29	125,169,519.84	169,637,506.72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46,070,622.76	246,070,622.76	228,760,150.69	191,062,021.41
未分配利润	1,429,586,187.99	1,174,900,499.88	1,079,146,251.21	852,948,64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99,474,926.97	10,473,701,149.38	10,411,897,553.93	10,242,958,968.2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99,474,926.97	10,473,701,149.38	10,411,897,553.93	10,242,958,968.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20,886,415.50	15,874,004,090.17	16,934,721,350.32	16,512,847,274.3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20,777.48	3,349,377.77	7,755,088.82	14,992,067.69
减：营业成本	7,944,841.07	11,353,620.62	10,359,270.87	9,860,399.91
税金及附加	105,589.31	3,032,135.23	2,877,020.84	3,511,289.01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0,799,267.62	21,210,860.15	24,600,156.16	18,312,967.19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4,622,119.54	-12,358,742.89	-6,855,557.99	2,010,218.81
其中：利息费用	-	-	4,115,230.83	10,046,977.52
利息收入	4,625,842.64	12,365,785.48	10,974,449.85	8,041,590.11
其他收益	42,487.26	465,557.56	26,574.32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9,501,567.73	214,126,440.44	482,819,156.49	199,763,059.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3,253,082.64	148,508,587.29	290,191,421.24	197,035,888.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6,766.39	474,553.31	-272,078.80	168,951.88
资产减值损失	-	-21,500,000.00	-82,586,995.99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125.44	-2,868.69	123,846.68	60,247.95

二、营业利润	336,766,613.06	173,675,187.28	376,884,701.64	181,289,452.19
加：营业外收入		48,171.79	28,571.43	51,001.69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0		65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6,766,613.06	173,223,359.07	376,913,273.07	180,690,453.88
减：所得税费用	-124,191.60	118,638.33	-68,019.71	42,237.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890,804.66	173,104,720.74	376,981,292.78	180,648,215.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864,703.01	91,424,238.45	-44,467,986.88	4,560,802.44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7,755,507.67	264,528,959.19	332,513,305.90	185,209,018.3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	3,429,390.00	3,378,443.17	4,192,727.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09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477,429.49	49,361,594.70	145,540,922.00	62,022,88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955,525.49	52,790,984.70	148,919,365.17	66,215,616.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2,425.05	1,093,542.51	1,106,958.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20,175.95	16,654,137.17	13,982,263.88	14,049,683.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33,557.57	1,225,116.38	5,217,111.94	1,947,701.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944,553.64	30,059,310.95	125,608,132.04	125,069,22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798,287.16	50,820,989.55	145,901,050.37	142,173,56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57,238.33	1,969,995.15	3,018,314.80	-75,957,947.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77,705.83	35,986,867.94	1,318,401.11	9,717,284.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117,362.22	67,451,593.35	195,148,349.63	5,266,029.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600.00	13,868.11	218,000.00	76,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200,000,000.00	108,865,636.26	305,595,572.98	198,854,021.12

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747,668.05	212,317,965.66	502,280,323.72	213,913,734.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0,915.49	216,352.68	2,122,828.00	6,635,081.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4,018,127.24	527,600,102.86	97,010,575.97	70,628,130.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110,000,000.00	20,000,000.00	436,396,238.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4,739,042.73	637,816,455.54	119,133,403.97	513,659,450.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991,374.68	-425,498,489.88	383,146,919.75	-299,745,715.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6,91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0,000,000.00	670,000,000.00	560,000,000.00	1,3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545,000,000.00	1,000,000,000.00	49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4,380,718.06	3,505,288,171.57	2,161,248,929.93	2,189,181,552.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4,380,718.06	4,720,288,171.57	3,768,158,929.93	4,074,681,552.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12,000,000.00	2,206,000,000.00	1,537,000,000.00	2,43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335,109.60	385,518,023.49	385,717,575.67	304,540,700.62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6,750,000.00	2,004,065,932.46	2,403,226,013.00	1,835,969,01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9,085,109.60	4,595,583,955.95	4,325,943,588.67	4,572,509,71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295,608.46	124,704,215.62	-557,784,658.74	-497,828,165.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461,472.11	-298,824,279.11	-171,619,424.19	-873,531,829.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0,980,513.79	3,009,804,792.90	3,181,424,217.09	4,054,956,046.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1,441,985.90	2,710,980,513.79	3,009,804,792.90	3,181,424,217.0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20 年 1-9 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了 2 家，减少了 1 家：

公司新设成立宁波北仑岩东排水设施运维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公司新设成立宁波梅港净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因公司业务整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注销宁波国际船舶与船用设备交易有限公司。

2、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与 2018 年度相比，减少了 2 家：

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批复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拨给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批复同意，本公司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将下属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维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权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移交给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戚家山街道办事处。

依据《委托管理协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维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营管理人员由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戚家山街道办事处委派；每年年底，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维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按实收资本的 5% 固定上缴利润给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若低于该金额则由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戚家山街道办事处补足。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维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办妥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3、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了 1 家：

公司新设成立宁波北仑镇东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9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4、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与 2016 年度相比，增加了 1 家，减少了 3 家，分别为：

与 2016 年度相比，2017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 1 家，2017 年 7 月，本公司新设成立宁波赛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因单次处置至丧失控制权而减少的子公司 3 家，2017 年 12 月 28 日，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批复同意，本公司持有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世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无偿划拨给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由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世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瑞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世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的子公司，股权一并处置。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

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个别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

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

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① 其他收益 22,312,291.53 元 ② 营业外收入-22,312,291.53 元

(3)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修订后的营业外收支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2017 年：资产处置损益 59,894.05 元、营业外收入-59,894.05 元 2016 年：资产处置损益-17,657.56 元 营业外收入-11,965.81 元 营业外支出-29,623.37 元

(4)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号文进行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5) 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即 2017 年度调增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29,648,182.94 元、调减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29,648,182.94 元。

(6)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2019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该些通知，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7)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

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对本公司本期报表项目无影响。

(8)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对本公司本期报表项目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2017年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2018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影响金额
子公司宁波赛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实际经营状况将软件的摊销期限估计由5年变更为3.5年	2018年1月1日	无形资产	-3,284,616.03
		管理费用	3,284,616.03

2019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单位：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影响金额
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伦电子有限公司依据实际经营状况将非专利技术的摊销期限估计由 10 年变更为 5 年	2019 年 1 月 1 日	无形资产	-3,219,467.73
		管理费用	3,219,467.73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1) 公司 2017 年前期差错更正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元

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	累积影响数
企业所得税的调整	追溯重述	应交税费	-11,562,882.75
		所得税费用	11,562,882.75
前期收入调整	追溯重述	预收账款	21,454,852.22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306,800.00
		营业收入	-9,148,052.22
前期成本调整	追溯重述	其他应付款	-14,427,321.73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639,981.40
		营业成本	3,212,659.67
弃置费用确认调整	追溯重述	固定资产	32,311,822.74
		累计折旧	13,292,31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5,682.61
		其他应付款	368,472.31
		预计负债	10,356,773.79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854,941.57
		营业成本	-33,337,543.68
		财务费用	5,043,296.78
		所得税费用	9,310,729.80
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调整	追溯重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332,517.00
		长期股权投资	149,572,237.95

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	累积影响数
		资本公积	16,874,400.00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62,448.75
		投资收益	802,872.20
政府补助调整	追溯重述	递延收益	9,272,000.00
		专项应付款	-9,272,000.00

说明：

- ① 全资子公司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前年度部分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优惠，多计提企业所得税予以冲回。
- ② 全资子公司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前年度部分收入、成本按接收量而未按实际处置量确认，予以相应调整。
- ③ 全资子公司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前年度计提弃置费用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未按折现后的金额增加相关固定资产成本，予以调整，并相应更正折旧计提、财务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确认。
- ④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释》（2016），本公司对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重新判断是否对其拥有施加重大影响权力后，认为光大环保能源（宁波）有限公司、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宁波华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浙甬钢铁投资（宁波）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基建设有限公司五家被投资单位，因本公司在其董事会中拥有 20%（含）以上表决权而享有实质性参与权，判定存在重大影响，会计核算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⑤ 全资子公司宁波北仑岩东水务有限公司原将再生水向青峙化工园区供水管道工程、再生水厂除盐二期工程收到的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专项补助资金计入专项应付款。该专项补助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予以调整计入递延收益科目。

因上述会计差错，累积增加 2017 年度年初所有者权益总额 30,903,648.74 元，其中增加资本公积 16,874,400.00 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14,029,248.74 元。

（2）公司 2018 年前期差错更正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累积影响数
根据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与宁波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持股协议，对账面反映与该公司的债权进行调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0
委托贷款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0

(3) 公司 2019 年前期差错更正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累积影响数
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对宁波北仑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有重大影响，故对该项投资调整为按权益法核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5,843,808.30
	投资收益	2,998,751.88
	年初未分配利润	2,845,056.42
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宁波讯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派董事、有重大影响，故对该项投资调整为按权益法核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948,649.51
	投资收益	-51,350.49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99	2.65	2.50	2.72
速动比率（倍）	1.98	2.63	2.49	2.72
资产负债率（%）	37.91	35.44	39.86	36.6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债务资本比 (%)	35.38	32.78	37.18	33.68
财务指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6.66	9.07	10.00	10.27
存货周转率 (次)	7.18	9.60	16.28	53.99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02	0.03	0.03	0.03
EBITDA	55,272.83	55,632.57	62,839.78	66,777.6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38.11	32.89	30.32	25.52
总资产报酬率 (%)	2.62	2.42	2.87	3.22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50	3.31	4.11	4.39

（二）母公司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1.87	2.71	2.42	2.25
速动比率 (倍)	1.87	2.71	2.42	2.25
资产负债率 (%)	37.29	34.02	38.52	37.97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6)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全部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短期融资券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融资租赁款

-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10)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11)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12)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13) 报告期内的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报酬率计算中，总资产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和总资产平均余额均采用各自期末数与期初数的平均数。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主要以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为基础，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除特别说明以外，以下均采用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574,705.13	29.36%	544,255.31	30.17%	718,455.71	38.06%	612,415.25	34.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2,755.21	70.64%	1,259,728.92	69.83%	1,168,998.33	61.94%	1,138,666.40	65.03%

资产总计	1,957,460.34	100.00%	1,803,984.24	100.00%	1,887,454.04	100.00%	1,751,081.65	100.00%
-------------	---------------------	----------------	---------------------	----------------	---------------------	----------------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751,081.65 万元、1,887,454.04 万元、1,803,984.24 万元和 1,957,460.34 万元，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资产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资产构成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并存在一定的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0,443.78	18.92%	339,187.61	18.80%	517,324.68	27.41%	426,295.96	24.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7.96	0.07%	473.74	0.03%	124.94	0.01%	76.71	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04.75	0.01%	-	-
应收票据	265.88	0.01%	34.59	0.00%	-	-	120.00	0.01%
应收账款	6,140.31	0.31%	6,268.14	0.35%	5,804.09	0.31%	4,232.51	0.24%
预付款项	143.27	0.01%	316.85	0.02%	308.68	0.02%	637.05	0.04%
其他应收款	192,507.09	9.83%	192,359.61	10.66%	182,821.75	9.69%	174,175.82	9.95%
存货	2,376.78	0.12%	3,836.82	0.21%	2,961.71	0.16%	661.07	0.04%
其他流动资产	1,520.06	0.08%	1,777.96	0.10%	9,005.11	0.48%	6,216.14	0.35%
流动资产合计	574,705.13	29.36%	544,255.31	30.17%	718,455.71	38.06%	612,415.25	34.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7,547.08	9.58%	85,084.96	4.72%	71,507.35	3.79%	80,334.38	4.59%
长期股权投资	1,020,940.35	52.16%	1,002,201.28	55.55%	928,999.70	49.22%	895,487.53	51.14%
投资性房地产	30,820.35	1.57%	31,842.12	1.77%	35,489.88	1.88%	36,513.95	2.09%
固定资产	87,452.81	4.47%	85,291.45	4.73%	92,146.76	4.88%	66,518.91	3.80%
在建工程	7,973.39	0.41%	9,395.85	0.52%	991.16	0.05%	12,431.32	0.71%

无形资产	29,023.75	1.48%	29,799.82	1.65%	26,527.43	1.41%	32,142.52	1.84%
长期待摊费用	925.45	0.05%	856.06	0.05%	369.77	0.02%	438.92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01.59	0.71%	13,789.17	0.76%	12,966.28	0.69%	14,798.88	0.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70.45	0.22%	1,468.20	0.08%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2,755.21	70.64%	1,259,728.92	69.83%	1,168,998.33	61.94%	1,138,666.40	65.03%
资产总计	1,957,460.34	100.00%	1,803,984.24	100.00%	1,887,454.04	100.00%	1,751,081.65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分别 612,415.25 万元、718,455.71 万元、544,255.31 万元和 574,705.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97%、38.06%、30.17% 和 29.36%，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构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38,666.40 万元、1,168,998.33 万元、1,259,728.92 万元和 1,382,755.2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5.03%、61.94%、69.83% 和 70.64%，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26,295.96 万元、517,324.68 万元、339,187.61 万元和 370,443.78 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比例为 24.34%、27.41%、18.80% 和 18.92%。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其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1,028.72 万元，增幅 21.35%，主要是发行人发行中期票据获得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存放在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专户资金。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78,137.07 万元，减幅 34.43%，主要系年初银行存款中 100,000.00 万元的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用于兑付到期中期票据及发行人追加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等长期股权投资投资资本金所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370,443.78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留存较大，主要是预留项目建设资金、偿债资金、周转资金。

报告期内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现金	2.29	2.01	2.75	3.67
银行存款	370,132.32	338,770.84	517,086.47	426,093.94
其他货币资金	309.16	414.77	235.46	198.35
合计	370,443.78	339,187.61	517,324.68	426,295.96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74,175.82 万元、182,821.75 万元、192,359.61 万元和 192,507.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5%、9.69%、10.66% 和 9.83%。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主要为往来款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645.93 万元，主要系新增与关联方及区国资公司往来款所致；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537.86 万元，主要系新增与关联方及区国资公司往来款所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92,507.09 万元，主要系与区国资公司宁波市北仑区甬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项。

虽然其他应收款对发行人资金占用较大，但上述公司资产规模较大，偿债能力较强，不能按期回收风险较小。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总额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宁波市北仑区甬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44.05	88.32%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宁波市北仑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2,000.00	6.23%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9,166.76	4.76%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合计	191,310.81	99.31%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总额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宁波市北仑区甬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4,843.92	80.44%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9,053.67	9.90%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宁波市北仑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6.23%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3,002.07	1.56%	关联方	往来款
宁波亿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56%	关联方	往来款
合计	191,899.65	99.69%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总额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宁波市北仑区甬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7,721.13	80.84%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9,007.05	10.40%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2,000.00	6.57%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宁波亿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62	1.10%	关联方	往来款
宁波市北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	0.66%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合计	181,931.80	99.56%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总额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宁波市北仑区甬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9,028.03	85.60%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13.90	5.75%	关联方	往来款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6,413.81	3.68%	关联方	往来款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6.65	2.88%	关联方	往来款
宁波市鄞州尚卡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	1.61%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合计	173,262.39	99.52%	-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款项性质划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营性	1,327.29	0.69%	588.46	0.31%	807.78	0.44%	833.26	0.48%
非经营性款项	191,310.81	99.31%	191,899.65	99.69%	181,931.80	99.56%	173,262.39	99.52%
合计	192,638.11	100.00%	192,488.11	100.00%	182,739.58	100.00%	174,095.65	100.00%

发行人的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组成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应收政府补助等。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非经营性款项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性质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账龄	回款安排	形成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联签审批 (是/否)
							原因		
1	宁波市北仑区甬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170,144.05	1 年以内	2020-2021 年，分期偿还	往来款	88.32%	是
2	宁波市北仑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12,000.00	1 年以内	2020-2022 年，分期偿还	往来款	6.23%	是
3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9,166.76	1-2 年	2020-2021 年，分期偿还	往来款	4.76%	是
合计		-		191,310.81	-	-	-	99.31%	-

发行人将其他应收款中与其他单位发生的无业务往来背景的往来款归类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A. 形成原因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与北仑区

(开发区)下属国有企业形成的往来款。其中，宁波市北仑区甬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股比例 100%。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管理、财务咨询管理。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股比例 100%，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区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收购储备与开发；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等。宁波市北仑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1 日，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股比例 10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和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车辆租赁。在日常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管理中，发行人实行集团资金统筹管理模式，出于保障国资资产保值增值，并致力于服务北仑区经济发展，与北仑区国有企业形成良性互动，促进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的考虑，发行人在企业资金统筹管理中形成了一定额度的资金往来款项。

B. 对手方信用资质情况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为关联方及北仑区(开发区)下属国有企业，具备较高的市场声誉、较强的企业实力和良好的信用资质。报告期内，往来款均已按约定进行归还，不存在违约情况，公司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C. 回款安排

发行人主要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均签订协议，且与目前主要欠款方约定回款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欠款方为关联方及北仑区(开发区)下属国有企业，历史回款良好。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各欠款方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回款金 额	期末余额	净回款金 额	期末余额	净回款金 额	期末余额	净回款金 额	期末余额
宁波市北仑区 甬仑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15,300.13	170,144.05	-7,122.79	154,843.92	1,306.90	147,721.13	14,209.54	149,028.03
宁波市北仑区 城市建设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0.00	12,000.00	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0.00	0.00

宁波滨江新城 开发投资有限 公司	9,886.91	9,166.76	-46.62	19,053.67	-8,993.15	19,007.05	-10,013.90	10,013.90
------------------------	----------	----------	--------	-----------	-----------	-----------	------------	-----------

上述企业均为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下属的国有企业，该类主体信用资质良好，预计未来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往来款项发生额基本保持稳定，周转正常，各欠款方均能根据协议约定进行回款，不存在逾期等违约情形。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关联方及北仑区（开发区）下属国有企业往来款，虽然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但由于其他应收款占用公司流动资金，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构成一定的影响。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控制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规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若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事项，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前述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决策程序，并承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 内部决策程序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中有关资金往来规定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根据公司规定，公司的资金暂借均需签署相关合同，并需要履行联签流程，在联签流程里明确还款方式及还款时点。公司联签审批经部门负责人、财务部、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前述所有部门或人员签字后方可进行资金支付。同时各控股子公司在上述制度上形成各自的资金使用制度，在资金暂借时均需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

B、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如有，公司将披露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金额。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总额超过公司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10%的，公司将披露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回款相关安排；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C、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机制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成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财务部门作为募集资金使用的主要管理部门，委派专人共同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工作小组需要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履行相关责任义务，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另外，工作小组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保持持续沟通，接受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同时，公司将开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兑付，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不用于转借他人。

发行人承诺，将积极督促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回款，且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增加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规模。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80,334.38 万元、71,507.35 万元、85,084.96 万元和 187,547.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9%、3.79%、4.72% 和 9.58%。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公允价值计量和按成本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287.06 万元和 32,220.29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下降 8,837.03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 年度证券市场波动较大，公司投资所持宁波联合、杭钢股份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下跌及金帆公司对中银富登及讯强电子的投资调整为权益法核算所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允价值计量和按成本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711.81 万元和 29,373.15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 13,577.61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 年度公司投资所持宁波股份、东方电缆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上涨所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187,547.08 万元，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和按成本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8,717.67 万元和 108,829.40 万元。2020 年 9 月 30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

102,462.12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 年 1-9 月公司新增宁波市北仑区青拓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投资 79,984.00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	108,829.40	29,373.15	32,220.29	35,198.91
按公允价值计量	78,717.67	55,711.81	39,287.06	45,135.46
合计	187,547.08	85,084.96	71,507.35	80,334.38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所持上市公司宁波银行（002142）、宁波联合（600051）、杭钢股份（600126）及东方电缆（603606）等公司股票。公司持有股票明细情况如下：

代码	名称	金额（万元）
002142	宁波银行	27,992.02
600051	宁波联合	5,416.31
600126	杭钢股份	20,440.68
603606	东方电缆	24,868.67
合计		78,717.6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成本法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计量模式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成本法	5.30	716.91
宁波北仑绿瑞环保有限公司	成本法	55.00	550.00
宁波金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本法	9.01	137.19
宁波金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本法	45.13	3,226.99
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本法	45.45	7,063.02
宁波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本法	42.05	1,124.93

被投资单位名称	计量模式	持股比例 (%)	账面余额
伙)			
宁波金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本法	44.12	1,8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本法	47.62	365.91
宁波君润科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本法	23.73	2,432.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本法	47.73	1,05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律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本法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本法	48.25	1,100.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本法	41.05	39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本法	46.00	1,61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本法	29.85	1,04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本法	49.12	2,8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本法	44.15	1,7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本法	32.55	900.00
宁波富甬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7.50	757.50
宁波大叶园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5	998.40
合计		-	29,763.15

注 1：本公司最初持有对宁波北仑绿瑞环保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引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资金，对该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后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55.00%股权，且双方签署《宁波北仑绿瑞环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协议中约定：宁波北仑绿瑞环保有限公司由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经营，承担相应经营风险，本公司按在该公司的出资金额的 15%享受固定收益。

注 2：本公司对宁波金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占出资比例 45.13%，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企业事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根据

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获得的收益，在扣除合伙企业投入成本、管理费用、税费等各项费用后产生的可分配利润，由普通合伙人分配 20%，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的 80%。

注 3：本公司对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占出资比例 45.45%，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企业事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获得的收益，在扣除合伙企业投入成本、管理费用、税费等各项费用后产生的可分配利润，由普通合伙人分配 20%，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的 80%。

注 4：本公司对宁波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占出资比例 42.05%，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企业事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获得的收益，在扣除合伙企业投入成本、管理费用、税费等各项费用后产生的可分配利润，由普通合伙人分配 20%，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的 80%。

注 5：本公司对宁波金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占出资比例 44.12%，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企业事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获得的收益，在扣除合伙企业投入成本、管理费用、税费等各项费用后产生的可分配利润，由普通合伙人分配 20%，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的 80%。

注 6：本公司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占出资比例 47.62%，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企业事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获得的收益，在扣除合伙企业投入成本、运营费用、税费等各项费用后产生的可分配利润，由全体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配。

注 7：本公司对宁波君润科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占出资比例 23.73%，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企业事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获得的收益，在扣除合伙企业投入成本、管理费用、税费等各项费用后产生的可分配利润，由普通合伙人分配 20%，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的 80%。

注 8：本公司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占出资比例 47.73%，

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企业事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企业产生的利润，依照各合伙人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注 9:本公司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占出资比例 48.25%，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企业事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企业产生的利润，依照各合伙人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注 10:本公司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占出资比例 41.05%，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企业事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企业产生的利润，依照各合伙人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注 11:本公司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占出资比例 46.00%，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企业事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获得的收益，在扣除合伙企业投入成本、管理费用、税费等各项费用后产生的可分配利润，由普通合伙人分配 20%，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的 80%。

注 12:本公司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占出资比例 29.85%，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企业事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获得的收益，在扣除合伙企业投入成本、管理费用、税费等各项费用后产生的可分配利润，依照各合伙人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注 13:本公司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占出资比例 49.12%，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企业事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获得的收益，在扣除合伙企业投入成本、管理费用、税费等各项费用后产生的可分配利润，若年化收益超过 8%（税前），由普通合伙人分配 20%，剩余部分由各合伙人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若年化收益未达到 8%，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注 14:本公司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占出资比例 44.15%，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企业事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获得的收益，在扣除合伙企业投入成本、管理费用、税费等各项费用后产生的可分配利润，在各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实际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每个有限合伙人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其实际投资额每年 8%的投资收益后，若有余额，由普通合伙人分

配 10%，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的 90%。

注 15：本公司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占出资比例 32.55%，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企业事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企业产生的收益，在扣除合伙企业投入成本、管理费用、税费等各项费用后产生的可分配利润，若年化收益超过 6%，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收取超过部分的 10%作为业绩提成，剩余部分依照各合伙人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若年化收益未达到 6%，则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895,487.53 万元、928,999.70 万元、1,002,201.28 万元和 1,020,940.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14%、49.22%、55.55% 和 52.16%。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呈逐年增长趋势。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3,512.17 万元，增幅 3.74%。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3,201.58 万元，增幅 7.88%。报告期内公司所持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加主要是公司持续的资金投入及所投资公司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1,020,940.35 万元，主要由公司的现金投入及所投资公司的历年盈余等组成。

最近三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宁波市搏仑保安服务公司	3,227.46			-698.66					2,528.79	
宁波港运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1.68			60.38					172.07	
光大环保能源（宁波）有限公司	5,034.20			709.08			599.36		5,143.92	
宁波北仑中海油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328.26			258.64		58.97	583.10		1,062.77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178,436.31	50,000.00		2,445.29			2,809.48		228,072.12	
宁波市北仑金石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20.37		1,385.80					-965.4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264.69		27,777.01	-487.68						
宁波北仑博臣物流有限公司	951.32			-162.74		0.01			788.59	
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0,626.47			504.76		1.19			181,132.42	
宁波开发区数字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517.78			118.36		0.61			636.74	
宁波亿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84.62			254.00			165.60		1,773.03	
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96,529.85			7,080.30		41.02			503,651.17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742.88			1,483.83			226.43		21,000.28	
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3,180.00								3,180.00	
宁波华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0.00								0.00	
浙甬钢铁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4,251.00			128.29			290.00		4,089.29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基建设有限公司	259.72			0.07					259.79	
宁波联合天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05			0.54					29.60	
宁波临港热力有限公司	124.79	125.00		-3.22					246.58	
宁波绿欣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510.00		122.08					632.08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旭贸易有限公司		14,465.64		3,204.24					17,669.88	

宁波北仑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84.38			554.33					4,138.71	
宁波讯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4.86			16.20					711.07	
宁波金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		16.47					196.47	
宁波金博影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8.00	661.76	-52.11					4,404.13	
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20,000.00		671.07					20,671.07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维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10.71							10.71	
合计	928,999.70	90,409.36	29,824.58	16,223.53		101.81	4,673.97	-965.43	1,002,201.28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增减变动							2018年 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余额
宁波北仑区保安服务公司	2,897.18	-	-	330.27	-	-	-		3,227.46	-
宁波港运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13	-	-	45.55	-	-	-		111.68	-
光大环保能源（宁波）有限公司	5,122.51	-	-	711.74	-	-	800.06		5,034.20	-
宁波北仑中海油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941.74	-	-	345.14	-	41.39	-		1,328.26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162,909.60	-	-	15,608.20	-	-	81.49		178,436.31	-
宁波市北仑金石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344.45	-	-	41.35	-	-	-		1,385.80	965.4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741.28	-	-	523.41	-	-	-		28,264.69	-
宁波北仑博臣物流有限公司	-	1,022.00	-	-70.68	-	-	-		951.32	-
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5,484.23	-	-	5,096.72	-	45.51	-		180,626.47	-

宁波开发区数字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446.41	-	-	53.34	-	18.03	-		517.78	-
宁波亿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44.13	-	-	194.09	-	-	153.60		1,684.62	-
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37,914.79	-	-	7,322.19	148.84	51,144.03	-		496,529.85	-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9,336.86	-	59,406.17	69.31	-	-	-		-	-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771.53	6,699.28	-	1,272.07	-	-	-		19,742.88	-
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3,180.00	-	-	-	-	-	-		3,180.00	-
宁波华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1,150.50	-	-	-1,150.50	-	-	-		-	-
浙甬钢铁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4,202.72	-	-	48.28	-	-	-		4,251.00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基建设有限公司	298.90	-	-	-0.68	-	-38.50	-		259.72	-
宁波联合天易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46.14	-	-17.09	-	-	-		29.05	-
宁波临港热力有限公司	-	125.00		-0.21	-	-	-		124.79	-
宁波北仑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84.51			299.88					3,584.38	
宁波讯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5.14					694.86	
合计	900,437.47	7,892.42	59,406.17	30,717.24	148.84	51,210.46	1,035.15		929,965.12	965.4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账面余额
宁波市搏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528.79
宁波港运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172.07
光大环保能源（宁波）有限公司	13.70	5,143.92
宁波北仑中海油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0	1,062.77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28,072.12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账面余额
宁波市北仑金石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00
宁波北仑博臣物流有限公司	20.00	788.59
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81,132.4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数字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47.50	636.74
宁波亿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773.03
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0.00	503,651.17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9.00	21,000.28
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10.00	3,180.00
宁波华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5.00	0.00
浙甬钢铁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10.00	4,089.29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基建设有限公司	0.225	259.79
宁波联合天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	29.60
宁波临港热力有限公司	25.00	246.58
宁波绿欣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51.00	632.08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旭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7,669.88
宁波北仑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4,138.71
宁波讯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1	711.07
宁波金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96.47
宁波金博影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2	4,404.13
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	20,671.07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维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71
合计	-	1,002,201.28

其中，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其中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6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682,208.58 万元，总负债 821,731.61 万元，净资产 860,476.9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292.20 万元，净利润 15,352.56 万元。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 6 日，注册资本 16,148.41 万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该公司经营

范围为市政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工业项目投资，自有房屋出租，物业服务，建筑工程承包；农村住房建设开发投资、农村住房项目改造、农村安置房项目建设等。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004,058.64 万元，总负债 775,986.52 万元，净资产 228,072.1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878.41 万元，净利润 2,445.29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大幅减少 34,953.14 万元，减幅 53.09%，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该公司商品房余量较少导致其销量减少，另港宁府项目因尚未完成房屋交付，预售房款暂挂预收款项科目。

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5 日，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北仑滨海新城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土地开发；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等。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789,921.23 万元，总负债 608,306.19 万元，净资产 181,615.0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31.24 万元，净利润 382.09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大幅减少 7,616.75 万元，减幅 243.25%，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该公司安置房一期项目存量房较少导致其房屋销售收入减少。

（5）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518.91 万元、92,146.76 万元、85,291.45 万元和 87,452.81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0%、4.88%、4.73% 和 4.4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5,627.85 万元，增幅 38.53%，主要原因是固废公司焚烧三期、岩东公司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青峙片再生水利用管网等在建工程转固所致，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855.31 万元，减幅 7.44%。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7,452.8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90,488.75	26,103.96	64,384.78	-	64,384.78
机器设备	48,712.62	27,302.94	21,409.68	394.56	21,015.12
办公设备	712.49	571.88	140.62	-	140.62
运输设备	2,057.09	1,530.46	526.64	-	526.64
电子设备	991.18	768.09	223.10	-	223.10
其他设备	1,826.38	663.82	1,162.57	-	1,162.57
合计	144,788.52	56,941.15	87,847.37	394.56	87,452.81

2、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289,489.04	39.01%	205,445.74	32.13%	286,863.36	38.13%	225,150.99	35.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2,638.24	60.99%	433,932.02	67.87%	465,450.78	61.87%	416,518.17	64.91%
负债总计	742,127.28	100.00%	639,377.77	100.00%	752,314.14	100.00%	641,669.16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641,669.16 万元、752,314.14 万元、639,377.77 万元和 742,127.28 万元。公司负债结构中，以非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占比呈波动上升趋势。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12,936.37 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60,000.00 万元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000.00	8.89%	64,000.00	10.01%	65,000.00	8.64%	48,500.00	7.56%
应付账款	4,978.97	0.67%	9,800.18	1.53%	12,048.60	1.60%	5,753.08	0.90%
预收款项	7,692.78	1.04%	9,152.73	1.43%	7,177.91	0.95%	4,605.15	0.72%
应付职工薪酬	2,217.08	0.30%	2,197.03	0.34%	2,207.10	0.29%	1,822.09	0.28%

应交税费	4,788.89	0.65%	5,280.08	0.83%	2,071.43	0.28%	10,355.90	1.61%
其他应付款	23,333.01	3.14%	19,092.38	2.99%	33,386.55	4.44%	34,033.64	5.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330.00	24.30%	95,655.00	14.96%	164,802.00	21.91%	120,062.00	18.71%
其他流动负债	148.31	0.02%	268.34	0.04%	169.77	0.02%	19.14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89,489.04	39.01%	205,445.74	32.13%	286,863.36	38.13%	225,150.99	35.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144.93	9.32%	48,215.00	7.54%	71,950.00	9.56%	64,952.00	10.12%
应付债券	350,000.00	47.16%	360,000.00	56.30%	370,000.00	49.18%	330,000.00	51.43%
长期应付款	-	-	-	-	330.11	0.04%	340.25	0.05%
预计负债	8,776.86	1.18%	8,171.38	1.28%	7,428.54	0.99%	6,102.39	0.95%
递延收益	9,369.50	1.26%	7,950.16	1.24%	10,313.95	1.37%	8,259.44	1.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46.95	2.07%	9,595.48	1.50%	5,428.17	0.72%	6,864.09	1.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2,638.24	60.99%	433,932.02	67.87%	465,450.78	61.87%	416,518.17	64.91%
负债合计	742,127.28	100.00%	639,377.77	100.00%	752,314.14	100.00%	641,669.16	100.00%

从负债整体结构上看，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为公司报告期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8,500.00 万元、65,000.00 万元、64,000.00 万元和 66,0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56%、8.64%、10.01% 和 8.89%。公司短期借款为抵押借款、保证借款、信用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6,000.00	23,000.00	28,200.00	11,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	41,000.00	36,000.00	35,000.00
抵押借款	-	-	800.00	2,500.00

合计	66,000.00	64,000.00	65,000.00	48,500.00
----	-----------	-----------	-----------	-----------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金额	期限	担保类型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5,000.00	2019.12.26-2020.12.25	保证
	5,000.00	2020.1.3-2021.1.3	保证
	8,000.00	2020.1.15-2021.1.15	保证
招商银行北仑支行	1,000.00	2020.1.10-2021.1.10	信用
上海银行北仑支行	10,000.00	2020.1.16-2021.1.15	信用
农业银行新碶支行	8,000.00	2020.4.14-2021.4.13	保证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1,000.00	2020.6.15-2021.6.15	信用
	2,000.00	2020.5.11-2021.5.11	信用
	2,000.00	2020.3.13-2021.3.13	信用
光大银行北仑支行	10,000.00	2019.11.18-2020.11.17	保证
	4,000.00	2019.10.31-2020.10.30	保证
工商银行北仑支行	5,000.00	2020.1.3-2021.1.2	信用
	5,000.00	2020.6.22-2021.6.22	信用
合计	66,000.00	-	-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20,062.00 万元、164,802.00 万元、95,655.00 万元和 180,33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8.71%、21.91%、14.96% 和 24.30%，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3）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64,952.00 万元、71,950.00 万元、48,215.00 万元和 69,144.9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12%、9.56%、7.54% 和 9.32%。公司长期借款为保证借款、抵质押借款、信用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	-	100.00
保证借款	52,321.93	53,180.00	58,962.00	62,724.00
质押、保证借款	345.00	690.00	1,290.00	2,690.00
信用借款	36,808.00	30,000.00	16,500.00	4,700.00
小计	89,474.93	83,870.00	76,752.00	70,214.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330.00	35,655.00	4,802.00	5,262.00
合计	69,144.93	48,215.00	71,950.00	64,952.0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金额	期限	担保类型
工行开发区支行	7,400.00	2013.3.21-2022.12.22	保证
国开行宁波分行	345.00	2009.2.3—2021.2.2	质押、保证
建设银行北仑支行	1,050.00	2012.9.26-2020.10.25	保证
	3,900.00	2019.1.25-2029.1.25	信用
	2,450.00	2020.1.16-2030.1.16	信用
	668.00	2020.8.14-2030.1.16	信用
	30,000.00	2020.5.25-2022.12.31	保证
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3,400.00	2020.3.6-2031.12.21	信用
	590.00	2020.6.18-2031.12.21	信用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200.00	2020.9.10-2030.8.14	信用
农村商业银行新碶支行	2,000.00	2018.12.20-2021.12.19	保证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碶信用社	4,000.00	2018.6.4—2021.6.3	保证
农业银行新碶支行	150.00	2020.4.14-2030.3.23	保证
	666.93	2020.4.14-2030.3.23	保证
	50.00	2020.9.10-2030.3	保证
中国银行北仑支行	720.00	2013.9.17-2023.9.10	保证
	375.00	2017.9.29-2026.12.25	保证
	750.00	2019.8.14-2026.12.25	保证
	900.00	2018.4.25-2026.12.25	保证
	2,000.00	2019.6.3-2028.10.25	保证
	500.00	2019.7.4-2028.12.25	保证
	320.00	2019.9.29-2028.12.25	保证
	660.00	2019.11.5-2028.12.25	保证

	600.00	2019.11.6-2028.12.25	保证
	180.00	2019.11.28-2028.12.25	保证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12,700.00	2019.1.3-2022.1.3	信用
	12,900.00	2018.1.2-2021.1.2	信用
合计	89,474.93	-	-

(4) 应付债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330,000.00 万元、370,000.00 万元、360,000.00 万元和 350,000.0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51.43%、49.18%、56.30% 和 47.16%，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为公司债、企业债和中期票据。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类别	期限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担保情况
17 宁技发 MTN001	2017.10.23-2020.10.23	5.00	5.00%	信用
18 宁技发 MTN001	2018.11.20-2021.11.20	10.00	4.17%	信用
19 宁技发 MTN001	2019.01.08-2022.01.08	5.00	3.98%	信用
14 宁开控债	2014.04.21-2021.04.21	1.00	7.09%	信用
16 宁开控	2016.04.12-2021.04.12	10.00	4.10%	信用
18 宁开控	2018.06.11-2023.06.11	10.00	6.38%	信用
20 经开 01	2020.7.13-2023.7.13	10.00	3.95%	信用
合计	-	51.00	-	-

注 1：本表包含了一年内到期的 14 宁开控债金额 1 亿元，14 宁开控债每年分期偿还 1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 17 宁技发 MTN001 债券 5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 16 宁开控 10 亿元。

注 2：根据募集说明书基本条款约定，“18 宁开控”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 所有者权益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1,109,412.49 万元、1,135,139.90 万元、1,164,606.47 万元和 1,215,333.06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

断扩大，其所有者权益亦在稳步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较期初 变动值	2019年 12月31日	较期初 变动值	2018年 12月31日	较期初 变动值	2017年 12月31日
实收资本	8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资本公积	820,869.01	22.34	820,846.67	-14,940.36	835,787.03	-5,077.30	840,864.33
其他综合收益	45,927.76	17,254.40	28,673.36	12,341.85	16,331.51	-4,237.46	20,568.97
专项储备	659.37	-8.46	667.84	37.68	630.16	-5.10	635.25
盈余公积	24,607.06	-	24,607.06	1,731.04	22,876.02	3,769.82	19,106.20
未分配利润	243,269.86	33,458.33	209,811.54	30,296.35	179,515.19	31,277.46	148,237.73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	1,215,333.06	50,726.60	1,164,606.47	29,466.57	1,135,139.90	25,727.41	1,109,412.49
少数所有者权益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5,333.06	50,726.60	1,164,606.47	29,466.57	1,135,139.90	25,727.41	1,109,412.49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保持不变，均为 80,00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较期初减少 5,077.30 万元，主要系公司
将持有的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宁波市北仑区国
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按股权划转基准日本公司享有的被投资方账面净资产
份额相应减少资本溢价 59,406.17 万元；同时本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管委会对联
营企业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划拨入投资性资金资本公积 85,240.06 万元，
本公司按 60%持股比例进行权益法核算，相应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51,144.0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较期初减少 14,940.36 万元，主要系公司
将持有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宁
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按股权划转基准日本公司享有的被投资方账面净
资产份额相应减少资本溢价 13,311.36 万元；同时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
产管理中心批复同意，公司将持有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按股权划转基准
日本公司享有的被投资方账面净资产份额与基准日后宣告发放的股利之差相应
减少资本溢价 1,730.8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20,568.97 万元、16,331.51 万元、28,673.36 万元和 45,927.76 万元，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48,237.73 万元、179,515.19 万元、209,811.54 万元和 243,269.86 万元，公司未分配利润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公司净利润逐年积累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95.87	16,797.38	8,337.28	8,988.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22.41	-62,242.01	35,329.63	-38,624.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82.83	29,979.62	-55,334.61	-51,180.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56.29	-15,465.01	-11,667.71	-80,817.6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88.17 万元、8,337.28 万元、16,797.38 万元和 28,195.87 万元。从最近三年一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来看，经营活动现金均呈净流入状态，能为发行人偿债提供有力的保障。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 2017 年度基本持平。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 2018 年度增加 8,460.10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大幅上升，公司收款良好，同时公司收回其他与经营相关往来款导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624.89 万元、35,329.63 万元、-62,242.01 万元和 -71,222.41 万元。公司为投资控股型企业，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购建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项目投资及增加定期存款所致。2018 年度由于收到的定期存款及利息 63,687.88 万元，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较大。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 月-9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较多，主要系公司追加大港公司及新增青拓市政的股权投资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180.97 万元、-55,334.61 万元、29,979.62 万元和 74,282.83 万元。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归还大量到期债务所致。2019 年度由于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较大。2020 年 1-9 月由于公司取得借款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较大。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出现了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在保证生产经营及借款偿还的情况下，适当控制了筹资的规模。

总体来看，发行人基本保持了资金来源与运用之间的平衡，自身信用良好，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目前资金周转状况正常，并与发行人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相符。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99	2.65	2.50	2.72
速动比率（倍）	1.98	2.63	2.49	2.72
资产负债率（%）	37.91	35.44	39.86	36.6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债务资本比（%）	35.38	32.78	37.18	33.68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EBITDA	55,272.83	55,632.57	62,839.78	66,777.6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8.11	32.89	30.32	25.52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72、2.50、2.65 和 1.99，速动比率分别为 2.72、2.49、2.63 和 1.98。公司资产流动性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64%、39.86%、35.44% 和 37.91%，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波动下降趋势，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维持低位，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5.52 倍、30.32 倍、32.89 倍和 38.11 倍，最近三年呈持续上升趋势。近年来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有较强的利息偿付能力。

总体来看，发行人整体负债水平合理，偿债能力良好，能够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和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在银行的信誉良好，融资渠道畅通，持续的间接融资能力强，债务类直接融资空间大。公司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根据企业发展状况控制负债规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1,344.03	54,757.93	50,187.70	45,946.02
营业成本	22,304.94	32,631.30	29,492.50	29,773.46
销售费用	240.87	357.47	767.46	968.18
管理费用	6,964.50	11,792.04	12,224.08	10,339.94
研发费用	526.05	789.75	870.31	587.27
财务费用	-168.03	-896.31	-452.21	828.79

其他收益	1,663.81	5,431.18	6,884.68	6,037.62
投资收益	35,593.97	31,305.11	40,806.52	44,899.93
营业利润	48,139.50	43,015.97	49,912.72	52,923.90
利润总额	48,061.32	43,071.05	50,413.84	52,450.92
净利润	41,678.84	38,031.40	46,071.32	44,969.57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5,946.02 万元、50,187.70 万元、54,757.93 万元和 41,344.03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其中水务和固废处理业务是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来源。

1、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务	14,510.24	35.10	21,246.44	38.80	18,851.37	37.56	19,382.69	42.19
物业经营	5,907.50	14.29	8,910.75	16.27	8,280.17	16.50	9,898.22	21.54
固废处理	17,767.41	42.97	19,686.53	35.95	17,932.64	35.73	13,319.50	28.99
其他	3,158.88	7.64	4,914.21	8.97	5,123.52	10.21	3,345.61	7.28
合计	41,344.03	100.00	54,757.93	100.00	50,187.70	100.00	45,946.02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水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19,382.69 万元、18,851.37 万元、21,246.44 万元以及 14,510.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19%、37.56%、38.80% 以及 35.10%；发行人固废处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3,319.50 万元、17,932.64 万元、19,686.53 万元以及 17,767.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99%、35.73%、35.95% 以及 42.97。

2、营业毛利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务	4,600.47	24.16	6,359.86	28.74	6,591.08	31.85	5,779.58	35.74
物业经营	1,673.95	8.79	3,234.50	14.62	3,806.11	18.39	2,846.11	17.60
固废处理	10,953.60	57.53	11,220.09	50.71	9,130.75	44.12	6,579.20	40.68
其他	1,811.08	9.51	1,312.17	5.93	1,167.26	5.64	967.66	5.98
合计	19,039.10	100.00	22,126.62	100.00	20,695.21	100.00	16,172.55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分别为 16,172.55 万元、20,695.21 万元、22,126.62 万元和 19,039.10 万元。发行人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水务、固废处理以及物业经营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水务	31.70	29.93	34.96	29.82
物业经营	28.34	36.30	45.97	28.75
固废处理	61.65	56.99	50.92	49.40
其他	57.33	26.70	22.78	28.92
合计	46.05	40.41	41.24	35.2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稳步提升，分别为 35.20%、41.24%、40.41% 以及 46.05%，公司毛利率的提升主要得益于固废业务毛利率的稳步提高。随着发行人固废公司焚烧三期项目的投产，规模效益的体现，固废板块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得到提升。

3、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	金额	占营业收	金额	占营业收	金额	占营业收

		入比例		入比例		入比例		入比例
销售费用	240.87	0.58%	357.47	0.65%	767.46	1.53%	968.18	2.11%
管理费用	6,964.50	16.85%	11,792.04	21.53%	12,224.08	24.36%	10,339.94	22.50%
研发费用	526.05	1.27%	789.75	1.44%	870.31	1.73%	587.27	1.28%
财务费用	-168.03	-0.41%	-896.31	-1.64%	-452.21	-0.90%	828.79	1.80%
合计	7,563.38	18.29%	12,042.95	21.99%	13,409.64	26.72%	12,724.18	27.69%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主要是管理费用。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69%、26.72%、21.99% 和 18.29%。管理费用在期间费用中占比较大，管理费用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有所增长，管理费用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和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费用控制较为平稳且营业收入持续大幅增长，导致期间费用占收入比持续下降。

4、重大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润表其他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收益	35,593.97	31,305.11	40,806.52	44,899.93
其他收益	1,663.81	5,431.18	6,884.68	6,037.62

（1）政府补贴

报告期内，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其他收益科目中反映。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6,037.62 万元、6,884.68 万元和 5,431.1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递延收益摊销	711.75	739.24	383.67
戚家山街道城市维护补助	1,505.96	2,259.04	2,553.98
北仑城区泵站管网养护运行费补贴	-	489.15	489.15

税收返还	1,851.74	2,143.53	1,496.19
物流园税收分成	916.52	715.36	651.45
技改补贴	94.00	294.29	-
景区各类运行、活动补助		-	275.00
场馆开放补助	228.84	142.00	80.00
其他零星补助	122.37	102.07	108.18
合计	5,431.18	6,884.68	6,037.62

（2）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获取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获得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223.53	30,717.25	19,531.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15	2.15	5.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224.41	591.75	895.7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1.10	231.24	11.6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664.52	9,264.13	24,455.2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49.39	-	-
合计	31,305.11	40,806.52	44,899.93

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构成和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宁波市博仑保安服务公司	-698.66	330.27	287.74
2、宁波港运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38	45.55	10.31
3、光大环保能源（宁波）有限公司	709.08	711.74	1,050.88
4、宁波北仑中海油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58.64	345.14	315.16
5、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2,445.29	15,608.20	14,312.92
6、宁波市北仑金石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41.35	-1,836.0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7、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7.68	523.41	-5,330.86
8、宁波北仑博臣物流有限公司	-162.74	-70.68	-
9、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4.76	5,096.72	2,772.61
10、宁波开发区数字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118.36	53.34	63.94
11、宁波亿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00	194.09	121.27
12、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080.30	7,322.19	7,288.65
13、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69.31	32.04
14、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83.83	1,272.07	804.70
15、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	-	-
16、宁波华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	-1,150.50	-509.95
17、浙甬钢铁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128.29	48.28	147.43
18、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基建设有限公司	0.07	-0.68	0.85
19、宁波联合天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54	-17.09	-
20、宁波临港热力有限公司	-3.22	-0.21	-
21、宁波绿欣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122.08	-	-
22、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旭贸易有限公司	3,204.24	-	-
23、宁波北仑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4.33	299.88	-
24、宁波讯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20	-5.14	-
25、宁波金博投资有限公司	16.47	-	-
26、宁波金博影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1	-	-
27、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07	-	-
28、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维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宁波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5	116.56	5,529.10
2、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7.90	9,137.80	18,361.23
3、宁波金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7	669.39
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8.53	-	-
5、其他股权处置的投资损益	440.14	-	-104.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5	2.15	5.7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1.10	231.24	11.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24.41	591.75	895.7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49.39	-	-
合计	31,305.11	40,806.52	44,899.93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较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

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95,487.53 万元、928,999.70 万元、1,002,201.28 万元和 1,020,940.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14%、49.22%、55.55% 和 52.1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80,334.38 万元、71,507.35 万元、85,084.96 万元和 187,547.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9%、3.79%、4.72% 和 9.58%。

投资对象多为宁波市其他国有企业和金帆公司对外投资企业，投资收益成为公司盈利的重要来源。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44,899.93 万元、40,806.52 万元和 31,305.11 万元，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19,531.61 元、30,717.25 万元和 16,223.53 万元，主要来自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同期，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 24,455.21 万元、9,264.13 万元和 12,664.52 万元，主要系公司通过宁波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金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处置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股权取得的收益；同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895.72 万元、591.75 万元和 1,224.41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宁波北仑绿瑞环保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取得的现金分红。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因为投资收益对其利润贡献较大。在投资收益方面，发行人所获投资收益首先依赖于重要参股公司经营、处置收益及所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涉公司分红、处置收益。该类公司均处于北仑区域内，其良好循环发展得益于发行人所处市、区的建设与经济发展。

近年来，为保持可持续发展，公司一方面不断梳理存量股权，持续变现已上市金融资产，增强资金实力；另一方面，依托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效应，整合孵化资源，同时与社会资本、专业投资团队合作，参股行业投资基金，完成推动了尔康制药、东方电缆、拓普集团、继峰股份、联创电子等 8 家企业上市以及 10 多家基金的参股投资。

在股权投资方式方面，发行人除通过自身进行直接股权投资外，股权投资业务经营主体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金帆公司主要采用参股基金间接投资和直接投资的方式进行股权投资业务，以推动被投资公司挂牌、上市，从而实现公司股权投资的有效增值。金帆公司已投资并成功推动尔康制药、东方电缆、拓普集团、继峰股份、联创电子等 8 家企业上市。公司通过基金投资或直接投资方式持有东方电缆、海天精工、爱柯迪等多家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预期处置时将获得可观的投资收益。

在投资管理方面，公司以及下属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审批程序。根据最新修订《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金融投资方面的审批权限为：单项拟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实施企业决定，报本公司备案；单项拟投资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本公司批准，并报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备案；单项拟投资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本公司初审，经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审核后，报区国资监管领导小组审批；单项拟投资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本公司初审，经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审核，提请区国资监管领导小组审议，报开发区管委会审批。

从发行人战略定位、经营方针角度来看，作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属大型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公司以助力区域经济发展为指导，以建设成为在宁波地区具有较强影响力，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高度融合的现代化、综合性国有投资控股公司为目标。公司积极构建多元化市场投融资新格局，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有发展潜力的重点项目或其他行业标杆企业进行战略性投资及股权投资。

从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来看，发行人将抓住北仑区发展建设的机遇，加大投资力度，突出投资重点，抓好大型产业项目、高附加值项目、金融业项目以及优势资源项目的投入力度，着力提升公司的投资管理水平及整合优势资源的能力，实现公司的进一步转型和发展。

综上，发行人未来投资收益具备较好的可持续性。

5、投资控股型架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母公司营业收入	192.08	334.94	775.51	1,499.21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41,344.03	54,757.93	50,187.70	45,946.02
母公司营业收入在合并报表中的占比（%）	0.46	0.61	1.55	3.26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在合并报表中的占比分别为 3.26%、1.55%、0.61% 和 0.46%。发行人主要由下属子公司经营具体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母公司净利润	33,689.08	17,310.47	37,698.13	18,064.82
合并报表净利润	41,678.84	38,031.40	46,071.32	44,969.57
母公司净利润在合并报表中的占比（%）	80.83%	45.52	81.83	40.17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在合并报表中的占比分别为 40.17%、81.83%、45.52% 和 80.83%。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

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架构企业，主要由子公司进行具体业务板块的经营，但鉴于发行人母公司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且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控制力较强，因此该控股型架构预计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母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和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利润分配、重大投资决策等，具体为：

- (1) 控制子公司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对子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影响；
- (2) 控制子公司董事会，由于股东会只决定子公司部分重大事项，而通过控制董事会，能够对子公司重大业务的决定实施完全控制；
- (3) 通过母公司对子公司业绩的考核，有关重要事项的管理和对子公司某些工作的指导，对子公司进行控制；子公司经营过程中一些诸如对外投资等重要事项须经母公司批准；

（4）通过派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审计人员，对子公司进行控制。

通过以上方式，母公司能够对子公司的利润分配、资金管理等方面进行有效控制。结合公司资金需求，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收到子公司的分红款分别为 0 万元、18,581.13 万元、5,433.08 万元和 7,850.25 万元。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为 1,722,088.64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82,238.42 万元，资金流动性较为充足；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117,138.60 万元和 134,383.01 万元，母公司直接对部分联营、合营企业进行投资并持有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该部分股权能够实现一定的投资收益，且具有良好的变现能力；投资性房地产 22,661.97 万元，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以历史成本计量，资产的重估价值较高。

综上，公司作为投资控股型架构企业，母公司层面不承担业务经营，但由于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从而影响子公司的利润分配、资金管理等方面的政策的和行为。另外，发行人母公司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且盈利能力良好，因此发行人投资控股型企业架构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公司致力于服务北仑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以国有资产管理为载体，以投资、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为主要模式，依靠稳健经营、持续发展将发行人建设成为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高度融合的现代化、综合性国有投资控股公司，实现港口物流贸易、物业开发与经营、金融投资和公用事业业务的良性循环和稳定增长，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的“四轮驱动”。在内部管理方面进一步完善母子公司管控、人力资源和企业文化体系建设。致力于把公司建设成为在宁波地区乃至浙江省具有较强影响力，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高度融合的现代化、综合性国有投资控股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 1984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为全国首批 14 家国家级开发区之一，面积 29.60 平方公里，2002 年底与北仑区合并，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管理模式。根据商务部公布的 2019 年国家级经济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结果，宁波上榜综合发展水平前 30 强，居第 18 位。发行人所处的

北仑区为浙江省对外开放时间最早、程度最高、国家级开发开放工程最集中的区域，是我国重要的航运、物流、加工制造和贸易中心。北仑区依托得天独厚的港口优势和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区位优势，近年来经济发展迅猛，财政收入不断增加。2019 年北仑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961.45 亿元，同比增长 6.6%。北仑区全年实现财政总收入 621.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5.70 亿元，增长 8.2%。北仑区各项发展水平均处于省市前列。经过近 30 年的开发建设，北仑已融入“长三角”经济发展区，成为我国重要的航运、物流、加工制造和贸易中心，工业化步伐不断加快，形成了以能源、石化、钢铁、汽车及零配件、造船、造纸六大临港产业和塑机、纺织、模具、文具、粮油食品加工、港口物流六大优势产业为主导的产业发展格局。

未来，公司将立足服务区域开发建设定位，助力全面实施“双城”战略，加快建设“三个北仑”。依托于区域垄断经营优势和在政策业务开展方面获得的来自于股东的支持，继续推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争取在新的时期不断开发公司多元化经营的新活力，把公司建设成为在宁波地区乃至浙江省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专业化、综合性国有投资控股公司。公司的多种经营及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将为公司盈利的可持续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六、有息负债分析

（一）有息债务总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总额分别为 563,514.00 万元、671,752.00 万元、567,870.00 万元和 665,474.9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66,000.00	64,000.00	65,000.00	48,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330.00	95,655.00	164,802.00	120,062.00

长期借款	69,144.93	48,215.00	71,950.00	64,952.00
应付债券	350,000.00	360,000.00	370,000.00	330,000.00
合计	665,474.93	567,870.00	671,752.00	563,514.00

公司有息债务主要来自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246,330.00 万元，占比 37.02%。

（二）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572,808.00	86.08%
保证借款	92,666.93	13.92%
合计	665,474.93	100.00%

公司有息债务主要以信用融资为主，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信用借款占期末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86.08%，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的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是公司债务融资的主要方式。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授信额度 1,521,365.07 万元，公司信用等级较高，债务融资结构合理，后续融资能力较强。

（三）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 4、假设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

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历史数	模拟数	变动数
流动资产	574,705.13	574,705.13	0.00
非流动资产	1,382,755.21	1,382,755.21	0.00
资产总计	1,957,460.34	1,957,460.34	0.00
流动负债	289,489.04	189,489.04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	452,638.24	552,638.24	100,000.00
其中：长期借款	69,144.93	69,144.93	0.00
应付债券	350,000.00	450,000.00	100,000.00
负债合计	742,127.28	742,127.28	0.00
资产负债率（%）	0.38	0.38	0.00
流动比率（倍）	1.99	3.03	1.05

七、会计报表附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疫情对本公司经营、以及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提供应对疫情的优惠措施，包括：

1、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根据 2020 年 2 月 25 日印发的会议纪要（第六期），（1）对零担、维修、办公、商铺等经营性质的房屋租赁客户，免除 2 个月房租；（2）对完成调查登记并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后返回甬的宿舍租赁客户，免除 2 个月房租；（3）对完成调查登记并在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期间无出车记录的车辆给予 200 元的续费优惠。

2、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通途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实施意见》（仑政〔2020〕5 号）规定，对承租北仑区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个体租户），免收 2 个月房租。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发行人在环保业务方面获得了所属区域政府的强有力支持，另外，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污水处理、再生水供应、转供水、固废处理等的主要客户对象为北仑区工业企业，随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部门对于区域建设的招商引资工作的推进，北仑临港大工业区企业的良好发展和区域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持续稳定提供了有效保障。鉴于发行人成立初期设定的作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运营主体的设想，发行人在持续经营中以“稳健经营、持续发展”为经营理念，在经营方面首先是保障国有资产的有效运营和保值增值，同时以“发展”与“服务”为经营宗旨，致力于服务区域经济发展，以引领地方产业转型升级。

在日常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管理中，发行人实行集团对外担保集中管理模式，出于保障国资资产保值增值，并致力于服务北仑区经济发展，与北仑区国有企业形成良性互动，促进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的考虑，发行人在对外担保集中管理中形成了一定额度的对外担保。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272,557.82 万元，其中公司对关联方的担保余额为 133,956.44 万元，对非关联方的担保余额为 138,601.38 万元。最近一期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重的 22.43%。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 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2016.10.28	2026.10.28	否
	9,300.00	2017.1.19	2026.10.28	否
	12,300.00	2017.3.10	2026.10.28	否
	4,965.00	2018.11.12	2020.11.11	否
	4,940.00	2019.3.11	2021.3.10	否
	10,000.00	2019.11.19	2022.11.18	否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	2017.5.23	2022.5.23	否
	8,500.00	2019.8.28	2023.12.21	否
	7,500.00	2019.8.28	2023.12.21	否
宁波华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2,450.00	2016.5.27	2026.5.26	否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35.00	2020.6.23	2021.6.23	否
	1,715.00	2020.6.23	2021.6.22	否
	1,343.58	2020.7.29	2022.2.28	否
	241.89	2019.4.2	2022.1.12	否
	1,321.52	2019.7.25	2021.11.26	否
	767.03	2020.3.26	2021.11.26	否
	4,900.00	2020.3.27	2021.3.27	否
	1,715.00	2020.6.29	2021.6.28	否
	2,695.00	2020.8.5	2021.8.4	否
	166.61	2018.7.4	2021.1.15	否
	1,572.45	2019.6.21	2021.11.20	否
	1,894.67	2019.7.1	2022.5.6	否
	124.95	2019.1.11	2021.6.23	否
	1,024.92	2019.1.11	2021.5.3	否

宁波亿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	2019.3.28	2021.12.18	否
	445.46	2019.4.23	2021.10.23	否
	1,212.18	2019.7.25	2022.7.29	否
	1,556.26	2019.5.10	2022.1.10.23	否
	964.90	2020.3.30	2023.3.30	否
	2,956.28	2020.5.13	2023.5.12	否
	2,450.00	2020.5.21	2021.5.20	否
	3,116.78	2019.11	2020.9	否
宁波信润石化储运公司	354.56	2020.1.22	2021.1.21	否
	13,475.00	2020.5.1	2021.4.30	否
	354.35	2018.10.15	2023.6.21	否
	27.98	2018.12.21	2023.6.21	否
	37.30	2019.1.15	2023.6.21	否
	139.88	2019.3.14	2023.12.21	否
	93.25	2019.5.15	2023.12.21	否
	93.25	2019.7.17	2023.12.21	否
	326.38	2019.8.14	2024.6.21	否
	233.13	2019.9.6	2024.12.21	否
	93.25	2019.10.15	2025.12.21	否
	130.55	2019.11.11	2025.12.21	否
	27.98	2019.12.6	2025.12.21	否
	177.18	2019.12.6	2026.6.21	否
	55.95	2020.1.7	2026.6.21	否
	233.13	2020.1.7	2026.12.21	否
	195.83	2020.1.7	2027.6.21	否
	37.30	2020.3.5	2027.6.21	否
	55.95	2020.3.6	2027.12.21	否
	139.88	2020.4.22	2027.12.21	否
	37.30	2020.6.11	2027.12.21	否

	242.45	2020.6.11	2028.6.21	否
	158.53	2020.7.21	2028.12.21	否
	65.28	2020.8.31	2028.21.21	否
	167.85	2020.8.31	2029.6.21	否
	65.28	2020.9.18	2029.6.21	否
	93.25	2020.9.18	2029.12.21	否
合计	133,956.44	-	-	-

(2) 非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950.00	2020.1.19	2021.1.18	否
宁波市北仑区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11,500.00	2017.9.26	2024.3.31	否
宁波北仑区太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000.00	2015.10.21	2025.10.20	否
宁波市北仑区河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	2016.3.31	2023.3.30	否
	12,651.38	2020.3.30	2022.12.29	否
	10,000.00	2018.2.13	2023.8.13	否
国开证券—宁波北仑公交票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61,500.00	2019.12.25	2029.12.25	否
宁波市北仑区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2019.11.29	2020.11.28	否
合计	138,601.38			

主要被担保企业情况介绍：

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持股托管企业主要从事滨海新城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和拆迁安置房建设业务。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789,921.23 万元，总负债 608,306.19 万元，净资产 181,615.0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31.24 万元，净利润 382.09 万元。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持股托管企业主要从事北

仑区房地产开发和安置保障房建设。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004,058.64 万元，总负债 775,986.52 万元，净资产 228,072.1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878.41 万元，净利润 2,445.29 万元。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600982.SH，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下属子公司，发行人联营企业，该公司依托股东的资源和支持，积极拓展能源和环保设备等领域融资租赁业务。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38,761.20 万元，总负债 95,917.04 万元，净资产 42,844.1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131.43 万元，净利润 3,028.23 万元。

宁波亿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主要经营业务为承包境外机电项目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等。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5,015.96 万元，总负债 24,269.33 万元，净资产 10,746.63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0,509.39 万元，净利润 1,305.38 万元。

宁波市北仑区水利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宁波市北仑区河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主要从事北仑区水利项目建设；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主要从事北仑区基础设施建设；宁波北仑天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东为宁波市北仑区职业技术培训学校，主要从事北仑区人力资源咨询服务；宁波市北仑区河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主要从事北仑区水利投资建设。宁波市北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股东为宁波市北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北仑区交通局，主要从事城市客运公交、公共交通服务、站务服务等。

发行人担保的非关联方企业基本为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交通局等国有单位出资成立的国有企业，该类国有企业相对来说资信水平较好，偿债能力均较强，因此担保风险也较小。在对外担保控制方面，发行人制定有《担保管理办法》，按照上述制度规定，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抵押、质押以及其他形式的担保，均需报经开区国资中心审批。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部负责对担保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确认资料真实性，并在担保申请书上签署审核意见后报公司分管领导复核后送公司负责人审批，最后提交经开区国

资中心审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管理部也会安排专人及时将担保合同等资料进行存档管理，并在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履行还款义务。截至目前，发行人对外担保未出现 1 例不良事件。

对于或有负债方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的规定，或有负债定义为两种义务。一种因过去事项而产生的潜在义务，其存在仅通过不完全由企业控制的一个或多个不确定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另一种是因过去事项而产生，但未予确认的现时义务，之所以没有确认，是因为结算该义务不是很可能要求含经济利益的资源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地予以计量。根据前述定义，或有负债不符合在财务报表上进行计量的条件，因此，发行人该事项未在财务报表上得以确认。但根据准则规定，企业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对或有事项进行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形成的或有负债，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发行人已就该事项在审计报告附注中进行披露。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较大，虽然目前被担保人资信良好且经营正常，但若被担保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相关债务的偿付困难并导致由公司代偿债务，将影响公司的经营及整体偿债能力。

2、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所属单位	受限资产名称	权证号	受限方式	被担保企业	受限期限	账面价值	债务金额

岩东公司	春晓污水处理厂污水水费收费权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权利	-	质押	岩东公司	2009-2-3 至 2021-2-2	127.06	345.00
合计						127.06	345.00

此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中有 285.62 万元为受限资金，其性质为工程履约保证金和股票申购资金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最终发行额度以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额度为准。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在股东会决议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为 100,000.00 万元，在扣除本次债券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或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将根据发行时的公司到期债务情况和发行时的资金需求及市场状况进行调整。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人	起息日	兑付日	期限	利率	金额
16 宁开控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016-04-12	2021-04-12	5 年	4.10%	100,0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

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债务的具体事宜。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30%以下的，应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3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公司董事长批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与监管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规定监管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六、本期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为 3.03 倍，比率维持在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经营稳定性

目前，公司在建及拟建工程较多，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综合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未来贷款利率变动和金融调控政策带来的财务风险，降低公司综合资金成本。

（三）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不考虑相关费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未发生变化。但本期债券的发行将降低公司短期内的还款压力，这将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更好地匹配公司业务特征，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综上所述，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项目，不转借他人，不用

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不用于私募基金出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建立了《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务管理部作为募集资金使用的指定管理部门，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制定、报批、执行、备案工作。财务管理部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履行相关责任义务，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另外，财务管理部需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保持持续沟通，接受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定期、不定期的检查。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每期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所发行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

并持有本次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者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 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

(10)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1) 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2)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本次债券挂牌交易场所、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2、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1) 单独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在债券交易场所网站或以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信息披露方式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 会议拟审议议案；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 (8)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

5、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

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1)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5 个交易日（紧急召集的持有人会议除外）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6、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宁波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会议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债券发行人；
- (2) 债券担保人（如有）；
- (3) 持有本次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
- (5) 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确保议案符合相关规定或约定，议案内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3、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且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在债券交易场所网站或以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信息披露方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披露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

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

计票方式等信息。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前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召集人或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5、会议召集人或会议主席及其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

6、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债券本金总额）。

7、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且不得对原议案范围外的事项作出决议。

8、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通讯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2、披露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以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披露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5、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表决同意方为有效（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债券本金总额）。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9、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次一交易日内将决议于债券交易场所网站或以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召集人、见证律师事务所及其委派律师及监票人；

（4）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5）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6）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7）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8)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1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上述文件保管期限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六）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及发生其他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关的争议，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的终局判决或裁定，对发行人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发行人本次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每期之行为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华融证券于 2020 年 8 月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融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设立的全国性综合证券公司。2007 年 9 月在北京正式挂牌成立。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58.41 亿元，总部设在北京，下设 16 家分公司、65 家营业部，旗下拥有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华融瑞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雄安注册首家公募基金子公司。公司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使命，回归主责主业，持续加强“投行、投资、交易、风控和财富管理”五大核心能力建设，目前已经初步形成了以全品种、全链条的资本中介型服务为引领的轻资产运营模式，以提升投资能力为核心竞争力的重资产运营模式，构建了包括“投行、资管、财富管理、自营投资、公募基金和私募股权基金”在内的较为全面的业务布局，同时拥有股票质押、代销金融产品、新三板、股票期权等多项重要业务资格，形成了较为健全的牌照体系，主动管理资产规模始终保持在行业前列。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请见前文第一节“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华融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具体代理事项如下：

（1）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 ①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②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 ③定期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④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 ⑤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项；

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⑦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专项账户进行持续监督；

⑧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持续监督；

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

协议》的约定进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

（2）特别代理事项：

- ①本次债券本息偿还事项代理；
- ②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其他非常规事项。

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根据投资者回售申报金额履行回售义务。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偿债保障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则本次债券偿债资金的划入转出、金额、时间等相关要求应符合《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相关要求。

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得用于禁止性的业务和行为。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则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划入和转出应符合《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相关要求。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

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咨询事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证监会及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重大事项之一时，发行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重大事项涉及披露的应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的具体要求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指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包括变更公司名称，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的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报废等，单次涉及的金额或累计余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的，或者该项资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或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判断该项资产为主要资产的，以及上述资产被解除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4）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资产金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的，以孰高计算）；

（5）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或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6)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单笔数额达到 1000 万元或者上年末净资产的 5%时、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达到 5000 万元或者上年末净资产的 10%时，或者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7)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债券存续期内的每个自然月月末的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整数倍；

(8)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单独或累计账面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遭遇自然灾害、债权难以实现、资产发生减值、投资亏损、公允价值发生变动等原因导致损失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

(10)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及其他涉及主体变更的；

(11)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可能导致的损益达到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未达到上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其生产经营、偿债能力或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

(12)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被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自律组织纪律处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其他行政机关所实施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的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3）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或重大变化的；

（14）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5）公司债券被暂停、恢复、终止上市；

（16）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17）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违纪，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为准）、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19）董事长、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较年初人数计算，含本数）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较年初人数计算，含本数）监事发生变动的；

（20）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不设董事长或总经理职务的）发行人相应履行董事长、总经理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的；

（21）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

（22）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23）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

（24）市场上出现关于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重大不利报道、负面市场传闻或其他需要说明的传闻或事项；

（25）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

- (26) 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27) 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国家发改委及其授权单位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定期对上述事项的发生及披露情况进行核查，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核查结果确认函。上述事项定期核查的频率由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8 条指定，且不低于季度/次。发行人应于**每核查周期的期初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出具上一期核查结果确认函。发行人应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事项的证明文件。

其中：第（7）项，发行人应于每月初对上一月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情况进行复核并于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就第（7）项应披露内容完成披露，同时就需要披露的情况通知受托管理人。

5、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 4 月 30 日前和每一会计年度的 8 月 31 日前，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必须经有证券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并应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附注等相关的其他必要文件。

定期报告应当至少记载以下内容：

- (1) 发行人概况；
- (2) 发行人经营情况、上半年财务会计状况或者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 (3) 已发行的未到期债券及其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增信措施及其变化情况、债券兑付兑息情况、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等；

（4）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如有）；

（5）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

（6）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应督促跟踪评级机构，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原则上在非交易时间）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6、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所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或受托管理人因履行其职责需要最新有效的债券持有人名单时，负责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或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的交易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等相关主体应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调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应当承担因追加担保、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财产保全等产生的费用。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发行人至少采取以下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做出安排，及时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应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采取相应的财产保全等偿债措施。

10、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人员如有调整，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式任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服务，受托管理人不收取债券受托管理报酬，但以下与本次债券有关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2）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预计未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14、违约事件通知。一旦发现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2 条所指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5、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发行前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担保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如有）。

16、发行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则等的规定开展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债券风险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及担保人（如有）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3、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督促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保证人进行谈话。

4、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要求，对发行人募集专项

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并可以对该事项进行不定期检查。

5、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公告并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情况下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做好回访记录，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8、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或者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以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时，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必要的证据、文件和资料。受托管理人应针对应履行受托管理人报告或披露义务的重大事项，需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事项情况、产生的影响以及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根据要求披露。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定期对第 3.4 条情形的发生进行核查。核查周期由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风险程度和监管部门要求进行调整。

10、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申请仲裁，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12、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在合理期限内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履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4、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如有），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

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5、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6、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7、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8、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若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终止上市，则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2)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3)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9、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13.2。

20、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21、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

规和规则规定的除 4.10 条以外的其他义务。

22、受托管理人可以合理依赖包括以加盖发行人公章的传真等方式做出的、受托管理人合理地认为是由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授权代表作出的表示，且受托管理人应就对该等表示的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四）信用风险管理

1、为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以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根据债券还本付息制度的规定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提前落实偿债资金，并按期还本付息，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逃废债务；

（3）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按照债券还本付息制度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根据证券交易所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和本第五条的约定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 (1) 建立债券信用管理制度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 (2) 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 (3) 对受托管理的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 (4) 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 (5) 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6) 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若有）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时间；
- (7)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者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 (8) 法律、法规、规则等规定或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开展专项或全面风险排查，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排查并将排查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4、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7)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8)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9)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0)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1)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家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或出现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自律规则等规定的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交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其中如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等及时披露。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受托管理人在其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监管规定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代客和自营）和经纪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上述业务活动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持有对方股权、负有债务；或者一方在对方任职或互相在对方任职等情形。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当受托管理人知道或应该知道其与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需要就聘请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作出决议。如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聘任新的受托管理人的，在发行人和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定新的受托管理协议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终止。如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仍由受托管理人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当受托管理人按照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应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代客和自营）和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因受托管理人与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职责存在不能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的利益冲突，且受托管理人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提出辞任或信息隔离措施，或因其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或受托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符合《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受托管理人的资格要求，在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继承原任受托管理人在《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原受托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

原任受托管理人在《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原任受托管理人在原受托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3、原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原任受托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新任受托管理人向协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任受托管理人的名称，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起始日期，受托管理人变更原因以及资料移交情况。

（八）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如双方均有过错，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在本次债券到期或回购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

响，或出售其所有或实质性所有的资产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后，该违约行为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停止；

（5）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若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2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且自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消除，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出席会议的代表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4、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的合理行为导致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或受托管理人不能合理证明其已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全部义务的，则不在赔偿之列。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李晖
李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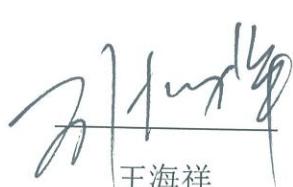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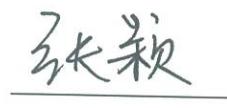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李晖


王海祥


董旭亮


陆剑谷


张颖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鲍小平

鲍小平

缪秀荣

缪秀荣

何峰

何 峰

潘楠

潘楠

胡逸群

胡逸群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马惠英

王雨菲

李丹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海文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马惠英 王雨菲 李丹丹
马惠英 王雨菲 李丹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海文

张海文



资信评级业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吴梦琦

[吴梦琦]

李星星

[李星星]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豪樑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受委托人: 丁豪樑, 身份证号: 310103195001141658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丁豪樑其在公司职务为常务副总裁,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 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事宜。

委托期限: 自签字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委托单位: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涂振连

涂振连

陈勇

陈弘达

陈弘达

杨艳芳

杨艳芳

审计机构负责人：

徐华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3月19日



证明

兹有本所原职工【陈勇】自【2012】年【7】月起在本所从事审计工作，其
已经于【2019】年【11】月离职。特此证明！

(此证明仅供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使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2021年3月19日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灵江路 366 号门户商务大楼 19 楼

电话：0574-86783656

传真：0574-86783630

联系人：金蓉丽

2、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6 层

电话：010-85556414

传真：010-85556405

联系人：王雨菲